

中 華 民 國

中央政治學校
圖書館

分類號 544.5.....18.

登錄號 Q270.....

婦女論集

張序

說起來又是兩年前的事了，我編報編得很清閑，成舍我先生，便要我兼管『婦女界』事宜。可是這個缺並非美缺，我恨不得跪在地下，高叫幾聲：『小姐！太太！少奶奶！賞我一點罷！』她們哩，生涯只是消磨在粉匣燕支盒中，那裏有工夫管這些閑事？於是我便大感稿件恐慌之苦。偶爾有一兩位女士賁臨，也無非寫來一首半首的新詩，三言兩語的傷感詞，像我這樣腦筋痠麻的人，對之都難免發生感觸，覺得真是奇怪，是歌德說的話：『女子永遠是女子！』

其時却有位文娜女士，不時給我們送了些文章來。我因之很覺得高興，發表了出去，至少，我心裏想，總能夠使一般的婦女，讀了有益。我所說的有益，並非說她的文章如何能感動人心，使讀之者都能照方配藥，去做良妻賢母。我的意思，現

在的婦女，她們的思想，多半是保守的，尚不知向前走兩步，那裏還另有優美的世界哩。所以文娜女士的論文裏，儘管空想的地方居多，然而不是進步的空想，我覺得這種想頭是很重要的。她向前的精神，比專吟風花雪月而自恃爲不櫛進士的，豈不相差得遠？

文娜女士種種主張，讀之者見到她的本文時，自會下一種判斷，不必我多說廢話。可是我得介紹她與讀者，是讀者對她的作品，應持什麼態度？她的文章，有些好像過於沈悶，有些又好像浩淼無邊，用不着說，最大的毛病是在過於空洞。不過她也有不空洞的地方，有時她提出的問題，是很值得討論的。婦女問題在中國，總有朝一日會解決的，但在未解決前，大家却不可放鬆。文娜女士還關於瑣碎事件做了許多文章，事件越瑣碎，依我瞧，更應當立時解決，所謂當從一點一滴做起。她有些主張，我都表示很滿意的同情。

其次，文娜女士於文學，也很下心研究，如她所譯 *Leskov* 那篇『婦女在文學

上之地位」，和她的「讀朱淑貞詞」，都還有相當價值。聽說她的選集，這後一篇文章也在內，所以順便提一聲。

這選集的因果，聽說她另有一篇文章說明了。不過北新主人能使文娜女士的作品，不致湮沒而能再行供獻於大多數的讀者之前。這在前任編輯「婦女界」者，亦感到無上的光榮。

張友鸞 十六，四，十日。

婦女集目次

自序

一

上卷

誰是衝鋒者……

一

前驅者……

四

男女的優劣論……

八

叔本華的「婦女論」……

一一

女性的優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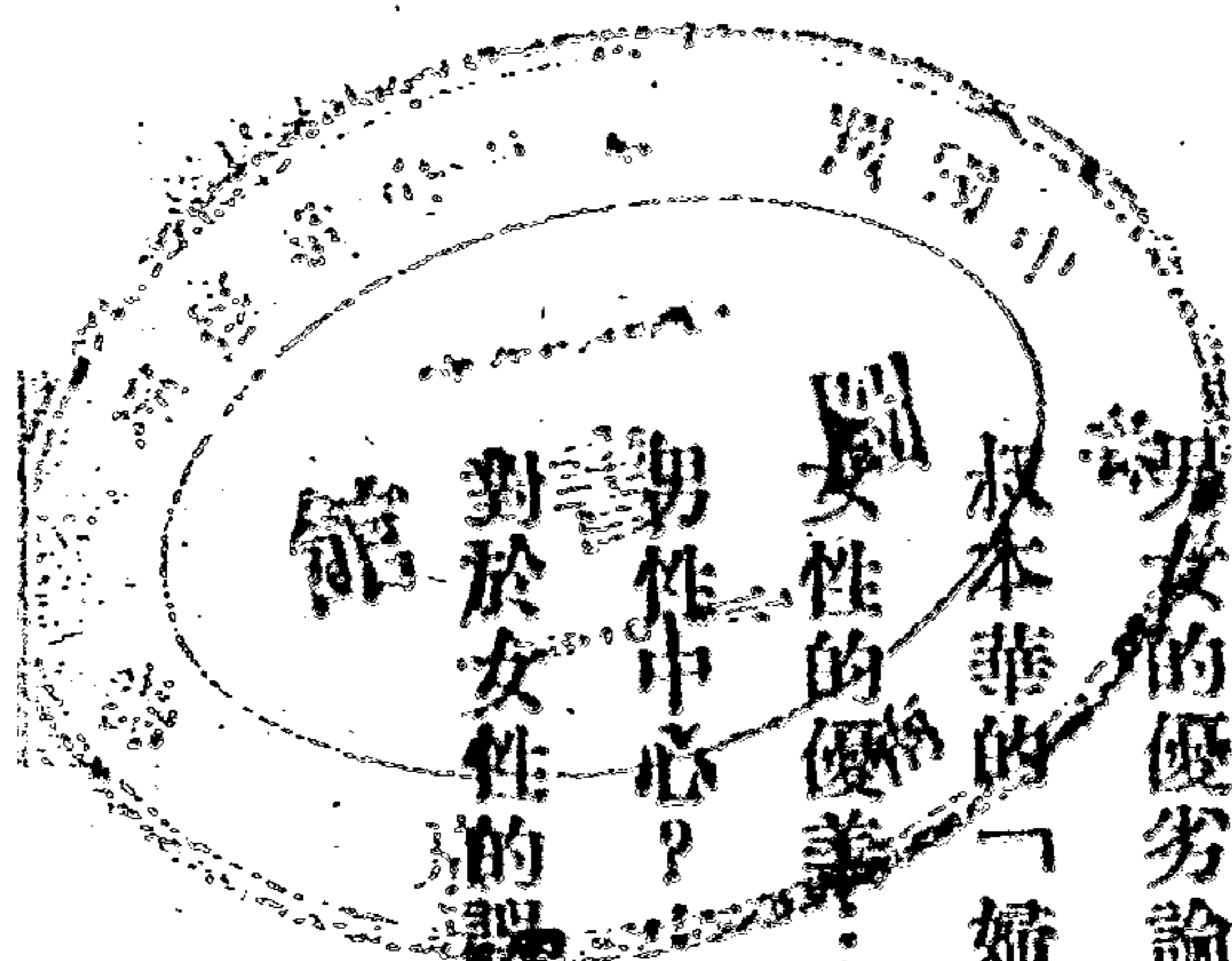
一六

男性中心？……

一九

對於女性的誤解……

二二



男女的理解……………二七

婦女運動之失敗的原因……………三四

婦女運動與家族制度……………三八

婦女運動之初步的工作……………四一

中卷

女子的修飾……………四五

女子的教育……………五一

女子的生活與工作……………五五

女子的健康……………六二

讀斷腸集……………六六

女性與文學……………七六

下卷

我之戀愛觀·····	七九
同性愛·····	八七
戀愛雜論·····	九〇
論貞節·····	一〇五
性道德雜論·····	一七一
婚姻與墳墓·····	一二一
人類的婚姻·····	一二五
蓄妾制度的打破·····	一二九
後記·····	一三六

婦女論集自序

我很愛收羅名家的雕塑品的拓片。在我所收羅的許多拓片中，有一張就是我做婦女論集的INSPIRATION。這部小小的集子之能以產生，我真要感謝牠。

那張拓片上是這樣的：一個勇猛的男性，他的右手握着一柄鋒利的尖刀，他的左手按着一個反抗的女性的頭部；他的右脚正踏在那女性的腰間，他的眼內射出兇惡的光芒，向着她。

可是她，她的身子雖被他踐踏，她的兩手却在竭力地支撐；而且她正張着嘴呼號——不是求憐的哀呼，是反抗的喊聲。

每當我無事可做時，我就凝注着那張拓片。我常常好像看見他的尖刀刺進了她的後背，鮮血向外直湧；又好像聽見她被慘殺的和將離去人間的最後的呼聲。我的

心便不自己的十分緊張了！

那張拓片真能代表婦女的情狀——覺悟後的婦女的情狀。她絕不願屈服於男性，縱然犧牲了生命。她知道她自己與男性同樣是人類，爲什麼就得受人的踐踏呢？於是，男女的爭鬥便從此開幕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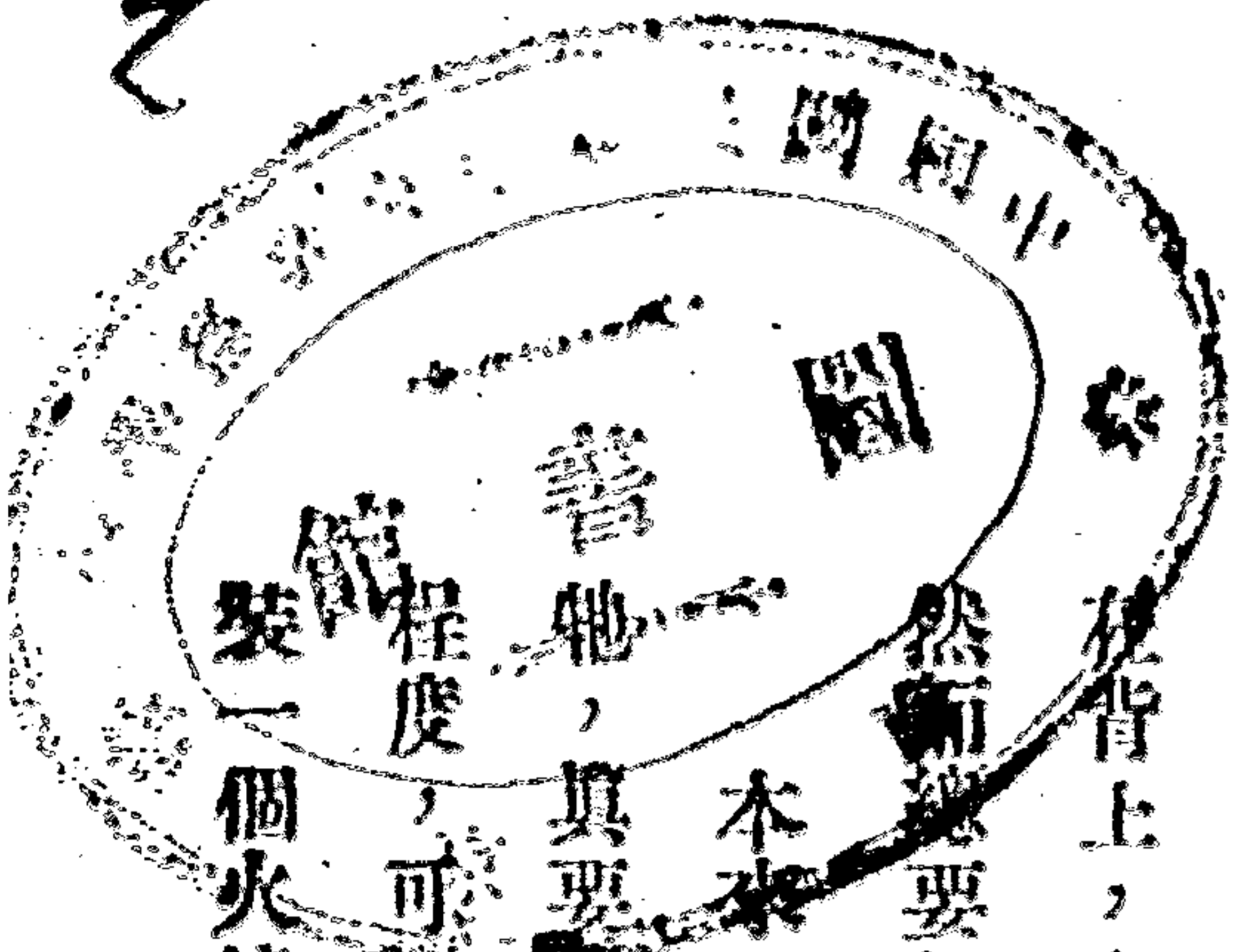
這場男女的爭鬥，非尋常的戰爭可比；是全體女性的將來命運之善否的關頭。自然，強的女性都應該驅向前線去作戰；弱的女性也應該在旁邊助威。不幸，我正是弱者之一，只有在這裏吶喊幾聲，壯壯我們的戰士的膽子罷了！

祝願我們的光榮的戰士！

文娜十五，五，一晨，於北京。

上卷

544,5078
677
2



誰是衝鋒者

魯迅先生在挪拉走後怎樣中曾說過：

「可惜中國太難改變了，即使搬動一張桌子，改裝一個火爐，幾乎也要血；而且即使有了血，也未必一定能搬動，能改裝。不是很大的鞭子打在背上，中國自己是不肯動彈的；我想這鞭子總要來，好壞是別一問題，然而總要打到的。但是從那里來，怎麼的來，我也不能確切知道。」

本來，無論什麼舊的習慣，都具有一種很大的勢力。如果我們想改革善物，真需要重大的勞力纔行；不過我國的人們也未免太守舊了，其守舊之程度，可以說是高出著名守舊的英人十倍以上，所以「搬動一張桌子，改裝一個火爐，幾乎也要血。」



(南)

婦女們壓迫在男權的積威之下這末多年了，真無異於緊鎖的囚徒；現在忽然要打出獄去，比搬動桌子，改裝火爐，不是更大的變動嗎？豈不也要血麼？以我看來，不但是也要，簡直非痛快流血不行。她們之所以還未動彈者，就因為還沒很大的鞭子打在自己的身上。

所以，我常常以為婦女運動應該婦女們自己努力，依靠男子們的幫助是無多大的效果的。男子們只會吶喊；但吶喊不過是吶喊，到後來仍須她們自己親手去動。然而，我環顧現在的婦女界，誰是真有心從事這種運動？誰是有勇氣的「衝鋒者」？難怪婦女運動之失敗了。我看見什麼「女子參政會」……等等團體，無非都是朝起夕滅，很覺着可笑。

「衝鋒者」不僅須有一種偉大的勇氣，不怕壓迫，不怕犧牲，還得應有獨立的精神，不為外誘所動，不去依賴他人。看看現在所謂一般婦女運動家，那個有此兩種資格？

現在所謂一般則女運動家差不多都不能獨立謀生活；有的是學生，依賴父母而活動；有的是太太，依賴丈夫而活動。我也曾聽見某人因大活動而特活動，乃結識大人先生們，後來她竟嫁給別人做第幾位姨太太去了。或者她有二重的人格，但我究竟不明白她既願做人的姨太太，何必要冒着婦女運動的招牌呢？固然，這種現象是過渡時代在所不免的，而且也不見得人人如此，可是真有獨立的精神的，又有幾人呢？

如果我們真想打出牢獄以外，應該先從培養婦女的獨立精神下手。有了獨立精神，自不難培養勇氣。那時間，纔能去到爭自由，平等的疆域；那樣，或者可以達到我們的理想。宇宙中決沒有不用犧牲而得到的成功，何況我國「搬動一張桌子，改裝一個火爐，幾乎也要血」的麼？

很大的鞭子已經打在背上了，然而誰是「衝鋒者」？

十四，十，十六晚。

前驅者

——婦女在文學中的地位之譯後感——

現在，婦女運動只不過是開始時期罷了。在這開始時期，正需要那偉大的前驅者。前驅者開闢一條小路，然後大隊人馬纔能去造成一條平坦而廣闊的道路。我敢深信無論什麼運動絕不是一手一足所能成功的。但是說到發動上，的確是少數人。這少數人就是那運動的前驅者。前驅者所負的使命既是這樣的重大，那末，怎樣的人方可做前驅者呢？如果我們也想做前驅者的話，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決有一個明白的答覆。

A.S.Green 說得好：「前驅者是痛苦的世界使來打破滴水不透堅石所築成的牆壁，而開闢男性勢力縮小的新境域的人。」從他的這句話中，我們可以得出兩個觀

念就是：一，前驅者應該有絕大的精力與勇氣去從事她們自己的工作；二，前驅者應該對於她們的敵人——男性——去施以猛烈的攻擊。可見前驅者真不是容易做的，懦弱的前驅者不但對於婦女運動前途無益，而且還有極大的損害，這是自明的事實。

何以前驅者的敵人是男性呢？這個問題用不著深切的辯論，就可以明瞭的。我們知道在農業時代以前，女性是居何等地位？那時，最高的統治是屬於女性的，男性只居於附屬的地位。後來情形就大大的不同了，男性便代替了女性，女性受男性的壓迫，比從前男性受女性的壓迫更殘酷，更重大。但是女性沒有反抗的能力，除了呻吟之外，別無方法。所以，可以說那時的世界完全是男性的。男性的勢力已經發展到無可再發展的地步了。

在這種積威之下，女性早已忍到不能忍的時候，她們其中有思想的自然覺悟了，覺悟到女性也是「人」，也有自由和平等，正如男性之享有自由和平等一樣。那末，她們便不得不追求她們之所以失去人的資格，是誰使的了。她們之不能有自

由和平等真是誰使的呢？她們思索，重思索，最後得出一個答案，男性使她們如此。所以，她們就以男性為她們的敵人。因為她們想恢復她們固有的光榮起見，不得不去打倒她們的敵人，這種復仇主義的確是應該的，此所以前驅者是專對男性作戰的。

但是，我們怎樣去打倒我們的敵人呢？男性真是最狠毒的，他們壓迫女性的手段是再辣也沒有的；他們把女性關閉在另一世界中，外面築成一架滴水不透堅石所築成的牆壁，使女性不能動彈一下；而且這另一世界中完全是黑暗的，痛苦的，在那裏而死滅就是最大的福音。現在，她們要立志去打倒她們的敵人，那末，就須起手去打破這另一世界的牆壁。

不過，我們應該明白，無論那另一世界的牆壁是多才厚固，絕不會永遠能存在的，總有圯頹的一日。但是，須看我們的努力如何。如果我們努力大，這牆壁自然倒得快些，無論如何，這牆壁終究是要倒的。我想着，大家都是盼望牆壁快點倒

吧？那末，這從事攻擊的人們——即所謂前驅者——不得不選有絕大的精力與有絕大的勇氣的人去做，否則，恐怕不能圓滿的滿足我們的盼望了。

前驅者更應該有一種準備，這種準備是必須的。這種準備就是思想豐富與超越，以這種準備去與男性競爭，自必有成功的那一天；「沒有心和腦的準備，不能對於前驅者有偉大的用處。」所以凡是想做前驅者的人們，不可不注意這一點。

十四，十二，十二。

男女的優劣論

我始終相信世間中沒有絕對的存在，一切都是相對的；對於男女，我也是這樣的主張。

自然，男女平等的呼聲差不多傳遍世界了，婦女的運動便隨之逐漸發達，這是大家共認的事實。可是一樣也有人反對。反對者還是些著名的學者如叔本華等等。

他們反對男女平等的理由是由男女性上的差別著想。他們以為婦女不能作社會的職務，只是家庭的管理者；她們的目的只是生殖。然而我們^們過細考查一遍，就覺得男女性的差別實在是很細微的。我們知道在從前母系制度的時代，女性也曾做過現在男子們所做的事；至於說婦女有生殖的責任，生殖確有點妨害社會工作，但這種困難並不是不能免除。我敢相信女子與男子之差別，正如男子與男子間之差別一

樣，除生理的部份以外。那末，男女的優劣，究竟怎樣呢？

於是反對者說：在歷史上看來，女子的天才較男子爲少，甚至於一個都沒有。這即是女劣於男的鐵證。是的，我絕對承認從來女子方面沒有什麼偉大的天才；不過我們不應該單比較結果，我們還得將他們同她們的所處的環境比較一下，方能明白地了解究竟誰是劣者。

環境的勢力真是偉大，無論何人皆難以反抗；就是天才吧，畢竟也得屈服；縱然不致於完全屈服，也不能怎樣的顯著。曾有人說過：「假設達爾文生在中國，未必能發明生物競爭的學說。」誠然，在一種情形之下，纔有一種天才出現。

歷來的婦女處在什麼情形之下，她們的機會是與男子的相等嗎？姑就教育一項來說，男女的環境之相差異至若何程度，想大家都能知道。往古時代不用說了，以讀書識字只是婦女的消遣，又加之古聖賢之野蠻的思想，以防鋼猛獸的方法來防鋼婦女，於是婦女的環境更壓迫一層。現在總算是較好了吧，然而也不見得有什麼進

步。我們以男女的學生之數目相比，女生的數目至多僅有男生十分之一。我們以這一與十之比的男女相差的數目，而望其產出同樣的成績，那直是夢囈，癡想，胡說罷了。

古今各國莫不是如此，並非我國爲例外。鏡花緣雖有婦人國的記載，只可惜是紙上談兵，不是實際。我想那婦人國中的人們，也會高唱男子的解放運動，也要說女子優於男子咧，正如我們現在做的。

既然男女的優劣是環境影響的結果，那末，我們爲婦女的前途着想，應該先改良她們的環境。如果她們的環境改良之後，仍然如此，那婦女纔真是劣等的了。

總而言之，那些以女性劣於男性爲男女之不能平等的理由的人們，都是倒果爲因。

十四，十，十七。

叔本華的婦女論

現在婦女運動雖然還沒有什麼成功，可是看起來，似乎已經開始了。婦女中誠然是有許多覺悟的——覺悟到有恢復人權的必要，不甘被壓迫於男權之下。

關於婦女運動的文字，在各處報章雜誌上，介紹的真不能算少；姑不論所得的效果如何，總是好的現像。不過我以為不但要介紹那贊美女性的文字，對於毀辱女性的文字，也應有相當的介紹纔對。因為毀辱女性的人們所說的話，也同樣有他們的論證和自圓其說的理由。如果我們想辯駁他們，能夠不明瞭他們的論證和自圓其說的理由麼？駁倒他們的論證和自圓其說的理由，無形中便是替女性方面說了話。

叔本華是個哲學家，是著名的婦女的侮辱者。他所作的婦女論曾經傳誦一時，可以說是集男性中心的社會對於女性的思想之大成；所以他不獨痛罵婦女，並且還

主張壓抑婦女。或者：他那時的婦女真個該罵，然而我敢說婦女的本身絕不該罵。倘真照他的話而行時，婦女簡直不是人了，簡直不得存在於世間中了。我試問：這世間中僅有男性而無女性，還成一個什麼世間？

我現在且把他的話摘錄一點：

「你們祇須看一看女子的形狀，就可以看出女子是本來不配做什麼偉大的工作，無論是思想方面，物質方面的。」

「女人祇配做我們孩兒時代的保姆和教習，因為她們自己是孩兒氣的，輕浮的，眼光放不遠的，簡單一句話，她們只是做了一輩子的大小孩——在小孩和成人間的一個時代。」

「因為女子的存在祇為人種生育起見，並且她們是沒有別種使命的；所以她們生在世間上是為人種比較為個人更為重要；在她們的心目中，她們對於人類的事務比較對於個人的事務也更為重要。」

我不必再往下多抄了，僅有這些話，足以表明他對於女性的態度而有餘。

女子究竟配不配做偉大的工作？他並沒有拿出切實的證據。其實，他就拿不出切實的證據來。固然，女子方面的天才是較男子方面的爲少，不過我們應該考查考查他與她所處的環境，是不是一樣的。這的確是不能否認的事實，女子所處的環境完全是被壓迫的；就是她們果真是天才的，也無從去發展。如果男子也在與女子同樣的環境之下，恐怕也和現在的女子的情形相似了。女子的形狀究竟是怎樣卑劣，就不配做偉大的工作？

女子真祇配做小孩時代的保姆和教習嗎？女人真個是大小孩麼？這或者是他個人的「私見」，然而他的「私見」的確「私」得出奇。我想：沒有一個腦筋清晰的人會贊成他的。我以爲他所說的等等，都是女子被壓迫的結果。如果將她們的環境改善之後，她們仍然是如此，那我就承認他所說的了。

女子的存在，祇爲人種生育起見，那末，我們也可以男子的存在也祇爲人種生

育起見。在大家族制度時代，男子一生的目的就在「傳宗接代，支持門楣」八個字上。我們既知道：男子不該專爲生育而存在，女子也是同樣的。至於說女子不能做別種事務，那是他們不許女子去做。總而言之，他的話完全是虛浮的，沒有看明所以致此的原因。

我并非愛與古人生氣，也不是不知道他所處的是另一時代。不過我看完他的《婦女論》名著，忍不著要說這許多話。可惜他沒有見過《鏡花緣》中的「女人國」，否則，他或者做男子論了。

那時，他必定這樣說：

「你們祇須看一看男子的形狀，就可以看出男子是本來不配做什麼偉大的工作，無論是思想方面，物質方面的。」

「男子祇配做我們孩兒時代的保姆和教習，因爲他們自己是孩兒氣的，輕浮的，眼光放不遠的；簡單一句話，他們只是做了一輩子的大小孩——在小孩和成人

間的一個時代。」

「因為男子的存在祇為人種生育起見，並且他們是沒有別種使命的；所以他們生在世間上是為人種比較為個人更為重要；在他們的心目中，他們對於人類的事務比較對於個人的事務也更為重要。」

然而，我又反對這種口吻；因為這未免太壓迫男性，也一樣會有男子解放運動發生。我始終以為男女都是相等的，誰也不應該壓迫誰。那種境域絕非全屬空想，我不敢斷定總有實現的一日在。

十四，十，二十八。

婦女論有張懋慈先生的譯文，見本月份晨報附刊中。

女性的優美

我總以爲女性與男性都是平等的，並沒有什麼高下的區別，雖然她與他的體質，性格，嗜好，……上有種種的差異。但此種種的差異只能說是女性與男性的性別，却不當據以判斷誰優誰劣。

現在的女性與原始的女性真是相去多了，原始的女性與男性似乎相同。她們與他們皆做同一的工作，生活也是一樣。在社會學上，我們可以知道。後來女性因爲環境的壓迫，漸漸地趨向懦弱的一面，所以到今日便形成這恬靜的女性。

我不主張女性應該改變她的恬靜而恢復原始的與男性相似的兇猛；因爲我以爲從性質上看去，男女的平等是無謂的，是多事的，而且據個人的意見，我還以爲女性的確有超越男性的所在，這並不是我胡說，有許多根據可以供我們的考查。

女性是恬靜的，男性是燥急的。恬靜在生活上是居何等的位置。我們現在所需要的生活是應該藝術化的，藝術之爲物，實在有恬靜的美德。如我們看一件彫刻，或者一幀繪畫，無論那件彫刻或者繪畫表現什麼恐怖的情緒，我們總得着一種恬靜的美感。我們的生活中也得似藝術一般當充滿了恬靜的趣味，那生活纔能達到藝術化的目的了。至於男性，大都是急躁的；所以他們都是急躁的生活，這實在有點違反生活法而有害於生活的各方面。看起來，恬靜是女性的優美之點呵！其實，女性的優美之點並不只是恬靜，還多着哩！

女性是活潑的，男性是呆滯的。我們知道生活就是活動；呆滯的活動是太過於乏味，而談到藝術上更應該有活潑的氣象。我們既主張生活是藝術化的，那末，女性的活潑是生活上必須的了，否則，便是無味的活動了。

女性是變動的，男性是固定的。這兩者的優劣自然是以變動爲上了；因爲宇宙是刻刻在不息的轉換，秒秒中都有新生物發生。男性對於新起的事物，大都持排斥

的態度，然而女性却極歡迎，往往總隨新起的事物而活動。變動的性質的確是可貴的。

女性是縝密的，男性是散漫的。這縝密對於學業上都是不可少的，尤其是科學。科學的方法完全在於縝密，然後纔能得着相當的結果。那末，散漫自是應該除去了，因那實在是對於任何方面，皆是有損無益的。

女性是感情的，男性是理性的。有人主張排斥感情，尊崇理性，但我以為這是偏激的。感情與理性在生活上，有同等的重要，我們不能有所畸輕畸重，最好是能夠將兩者調和。何以呢？若果單推重理性時，我們會變做冷酷的，無情的；單推重感情時，便變做衝動的，多感的。倘兩者調和後，就無這種弊病了。

總之，女性的確有許多優美之點為男性所缺少的，而這些優美之點在男性方面是應該必具的；人們從先排斥女性，那是不明瞭女性。若是想把生活變為藝術化，尤其得注意女性的優美之點；因那些優美之點都合於藝術的含性。十一，十二。

男性中心？

男女兩性究竟以那個爲中心，這個問題的解答分出兩派，即男性中心說與女性中心說。本文的目的就是考查誰的理由最充足，或誰的理由都不充足。

主張男性中心的很多，他們以爲女性只是男性的附屬物，並無若何重要，而其最大事業僅在延續人種而已；其所以然者我們可由比較而知。

在動物方面，雄的大都是美麗的，勇敢的，並且還有雌的所沒有的美聲；至於體格上，雌的總不能趕上雄的。在人類方面，也是如此。男女的體格，腦筋，體力等，都相差甚遠，而於精神方面，女性更趕不上男性。女性沒有發明心，推理力弱，沒有創作的才能，缺乏客觀的觀念，這種種事實乃是彰明顯白的。女性既然這樣不如男性，可見男性乃人類的中心，女性爲附屬物了。

在瓦特（Lester Ward）以前，沒有提倡女性中心說的，雖然孔道西，孔德，愛利斯等人有斷片的話，然而沒有組織成一種學說。所以說到女性中心說的始祖，我們當然不能不承認是瓦特了。

瓦特主張女性中心說是生物學的，是歷史的。他的意思是這樣說：在生物學上，原始沒有男女兩性的區別，漸漸進化後，只有女性而沒有男性。男性乃是後起的。女性是生物的中幹，男性是生物的分枝。在男性剛發生的時候，體格等等非常細弱，所以達爾文書簡集中曾說過，貝殼中藏有丈夫的一句話，那時男性的任務只是繼續種族的一件事。

所以在社會制度的歷史上，最先是母權制；那時女性握着最高的大權，男性都供她們的驅使。男性往往追隨女性，以求女性的憐愛。但女性天生有一種選擇力，就是選擇男性中強壯，美麗，優秀……者；因此劣弱微小的男性附屬物，發達到和種屬根幹的女性相類似的地步了。而且，後來更加而上之了。

男性既然有很快的發展，漸漸地往征服女性的路上走；又因環境的變遷，於是父權發生，接着又有婚姻制度，家族制度的興起，女性乃落於被征服的地位了。然而女性的命運並不會一去不返，女性的復興的曙光已經是射出來了。

我們看以上兩種說法，當然覺着女性中心說的理由較為圓滿；因為主張男性中心說的僅就男女兩性現在的情形比較，殊不知女性曾在男性壓迫之下很久，只許男性發展，女性却受無理的禁錮，結果女性自然不及男性了。如果女性仍如原始時代一樣的自由，則誰優誰劣，正未可知，安見女性就不如男性呢？所以，我們女性想復興的話，應該大家起來，打倒禁錮我們的惡劣的環境，然後向進展的前途跑去，未見不可以趕及男性；不過這種事務，須我們去做，切不可依賴他人纔好。

十五，二，二十。

對於女性的誤解

我曾記得有人說過男女性永遠住在不同的世間中，彼此都隔膜，彼此都不知道那個世間的面目，因之都不能相容，這話的確含有相當的真理。

但是我們從外面看，或者從個人看，不能得見這種狀態；因為這狀態是他們倆的全體纔如此，我們應該就全體着眼。

男女兩性既不相容，而女性方面的生理關係與身體關係等等皆減少她們爭鬥的能力，所以結果很容易料到，女性是失敗了。可是這一下失敗了，便不得了，女性就從往古直到如今，都還沒有伸頭。

女性愈退讓，男性愈前進，於是組成這現在絕不相等的兩個世間；不幸女性已覺悟了，知道她們所住的世間是悲慘的，非人道的，她們不得不要奔出黑暗的牢

獄而呼吸平等自由的空氣。

女性的如此要求，就是婦女運動的動機。這種動機是正當的，是人性的表現；於是婦女運動逐漸發達，現在已普及了全地球了。

婦女運動，我們簡單看來，只是婦女對男性的態度之轉換而已。在婦女運動未發生以前，婦女對於男性雖不相容，然而也只得隱忍。在婦女運動以後，婦女對於男性不但不相容，而且反抗他們，並不因為男性有特殊的威權而屈服。

那末，男性呢？男性當然對於那服從他們的婦女喜悅，對於反抗他們的婦女憎惡。按照物理定例，擊之愈重者，其抵抗力亦愈大。所以他們的憎惡適促成這運動發揚光大。

但我總覺着他們的喜悅與憎惡是可恨的，都是出於他們對於我們女性深深的誤解，我們女性絕不該承受，不但不受他們的憎惡，也不受他們的喜悅。

他們所誤解的是我們的本身，是我們女性與男性的關係。這誤解復分為兩派：

(一)極端贊美派 「女性有一種引人的魔力」是這一派人所公認的事實。所以這派人以青年人佔最多數，但是中年人，老年人也儘有的是。他們大半是熱情家，對於最容易寄托他們的熱情的女性，自是能夠隨便發生崇敬的態度。但是他們並沒有甚看見女性之光明面，他們不過是為一種激力所促成的罷了。這種激力的來源，我們分析一下，大略不外這樣：

A 某女性對於他有所愛戀

B 他自身欲發洩他的性慾

C 某女性對於他有一種美的顯示

D 某女性對於他確具高尚道德等品性

自然，除此以外，其他種種原因也有，也儘成他的對於女性的贊美。

但是，那極端贊美女性的人們的確是誤解了；因為他們的動機普通都是起於身體的部份上，對於精神上的絕少可知。而且他們所真實贊美的，最初只是少數人，

後來贊美的範圍擴大而對於全體也是一樣的贊美了。這是不是一種誤解呢？

可是真能由女性的精神上而贊美女性的，不能說是沒有。如 A. S. Green 就是其中之一人。在他所著的「婦女在文學上的地位」一文中，表示出很顯著的。（該文我已譯出登過北京世界日報婦女界中，讀者參閱可也。）他說女性的心胸是闊大的，自由的，我們將來的發展，她們同負一種巨大的責任咧。

（二）極端厭棄派 這一派雖然也承認女性有一種引人的魔力，但是他們却正與上面所說的一派背道而馳。而此派的人物是中年人，老年人；青年人則絕少。他們大概都已過興奮的時期，而熱烈的感情大概已逐漸衰退；他們所受的激力的來源，正與極端贊美派所受的相反。讀者參看上面，我這裏就不再多列了。

據我們看來，這一派也是誤解了；因為他們只往醜惡一方面去看女性，而女性已經不知受多少環境所逼迫，與惡勢力所壓制，真正的品性早已泊沒了。自然，爲他們所壓棄呵。不過我們僅就現在變態女性的看，也確實有厭棄的理由。我們讀二

讀叔本華的婦女論便可知其實在情形。當然。叔本華的話有點過火，多少須打掉幾個折頭。

總而言之，這兩派的意見對於女性都有不利。我們當贊美女性應受贊美的，厭棄其所應受厭棄的，不得一味的贊美和厭棄。而女性也應該赤裸裸顯示自己的真面目。至於欲達到這目的，最好實行性教育，使男性知道女性原是很直白的，那里是神秘而不可說，那里是躲在不可知的境域之中呢？

歸結一句話，就是我們女性希望男性應該拋除他們的從前對於我們的誤解而明白白地觀看我們女性的本身與我們女性對於他們的關係。這的確是須要的；因為這樣，纔能打通男女兩性所隔膜的世間而減少彼此不相容的爭鬥呵。

十四，十，二十二。

男女的理解

一

男女永遠是相爭的，在他們與她們之間似乎是隔着一道高牆。這道牆一日不去，他們與她們便一日不能攜手。所以就人類的歷史看來，不是男性壓迫女性，便是女性壓迫男性，兩性沒有平等的時候。這種不平等實在對人類的前途有很大的障礙。我們現在既然覺悟到此點，我們就應該立刻拆去這牆，使他們與她們之間的爭鬥從此停止。

男女是不是永遠相爭的？或者有人疑惑我這句話。是的，我這句話也着實令人可疑。本來男女都是相親愛的，怎麼能說是在爭鬥？然而，我們再深思一下，便覺着相親相愛是真的，相爭相鬥也是真的。人類的歷史明明白白這樣指示給我們，我們不

能否認。

在很早很早的時代，是女性壓迫男性；那時代是母系家族制度，男性極爲卑微，供女性的驅使，女性管理一切事務，男性則從事於漁獵，尋求生活的一切的必需品。婚姻制度是一妻多夫的制度，人民只知有母，不知有父。這種遺蹟，在現代的野蠻民族中還有，可以供給我們的研究。

男性所以如此卑微者，我想大概是因爲那時人類還沒有一定地方可居，生活也異常困難。他們都要出去遊獵，不得不把家內的一切事全付與女子們執掌，於是在實際上男子們便變做奴隸了。但是環境一變，又怎麼樣呢？

由遊牧時代推而爲農業時代，人類有了一定可居的地方；生活方面也比較容易些，男權因之而擴張。自然，女性就要被壓迫了，可是這一壓迫，便壓迫幾千年不能伸頭。

這種反本加厲的舉動使女性極爲不堪，她們不但喪失了她們從前的女權，并且

連人權也一起喪失了。她們便淪落到不是「人」的地步，成爲男子們的玩物。然而她們自己有許多竟不自覺的，反而幫助男性來抑制自己，如曹大家之作女誡即是。這也不能深怪她們，因爲受壓迫已經成了她們的習慣，她們倒覺得服從男子是她們的天職哩！

在歐美等國，女性是早已覺悟，她們奮而立起與男子們抗衡，她們要求從前所喪失的女權。但是是一些腦筋頑固的男子們打不破舊日的習慣，提出反對。反對者雖然一方面反對，然而要求者一方面仍是要求，所以結果成了勢不相容的兩派，爭鬥是極劇烈的。

我國刻下也似乎有男女爭鬥的預兆，但究竟還沒有實現，更說不上什麼劇烈了。不過這種爭鬥終究要實現的，而且也終究要劇烈的。我們不應該避免爭鬥，因爲牠可以得着有價值的結果。

有價值的結果，就是使他們同她們因爭鬥而互相理解。所謂理解者男性知道女性

是與他們平等的，並不能劣於他們，她們也與他們一樣有自己的自由，而將女性從前所喪失了的人權退還。女性呢？只以爭到自己所喪失的人權爲止。男權既不當專橫，女權也不當專橫，雙方同等爲人，同等有人權，那纔是理解。理解之後方有合作的可能。所以要使男女合作，須先使男女理解；要使男女理解，須先使男女爭鬥；要使男女爭鬥，須先使女性知道自己方面是受男性的壓迫。說到根本上，還須女性自己覺悟。

我國婦女們有幾個是已經覺悟了的呢？既無覺悟，便難得有爭鬥；既無爭鬥，那有理解？既無理解，那有合作？現在的一般男女們還是隔在高牆的兩面，我們大家起來推倒這道牆吧！使大家都能明明白白的相見，真刀真鎗的爭鬥，然後携着手兒踏上幸福之途。

二

女性爲恢復已經喪失了的人權起見，而以男性爲她們的仇敵，因之想起來與他

們爭鬥，是理所當然的，也是不容諱言的。

本來，男性們也太專橫了，對於與他們同等的人類，未免太過於壓迫，幾千年都不能抬頭，怎能使女性不懷恨呢？於是女性不得不實行反抗，更不能不施以相當的攻擊。但是有一點須注意的，是打倒他們的專橫，不是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請讀者不要誤會，我並非是為男性說話，為社會安寧與較快之進步起見，應當如此纔對。

我們反對男性壓迫女性是不正當的行爲，但假若一朝反過來，女性壓迫男性，豈不也是不正當的行爲？這實非我的杞憂，將來未嘗沒有真實現的一天。姑且不問爭鬥究有何種的結果，然此種爭鬥的延長，總不是社會的幸福。却敢斷定。

而且還有一件事，是女性們攻擊得愈重，其阻碍力亦愈大，成功的路途的確要困難多了。然而我這句話的意義，不是說女性們不該攻擊，我的意見是除了攻擊之外，還須採用另一種的手段，使他們自己覺悟到壓迫與自己利害相關共同生存的異

性是不對的。那末，婦女運動的進行，一定比現在進行快得多了。

不過這種互相的理解怎樣取得呢？却是問題——一個迫切的問題。以我的淺見，有下列二種辦法：

(一) 女性們只應該對男性壓迫的原因施行攻擊。男性原先並非有意識的壓迫女性，乃是因為種種環境使女性的地位低落。如我從先在讀新女性雜誌一文中所指示出來的原因——經濟的，宗教的，生理的……皆是使女性低落地位的原因。低落既然成了常態，如今驟然改變，男性必會感到異樣。如果我們對於他們的異樣一味的攻擊，自必惹起他們的仇恨。所以我們對於男性，應該持一種寬恕的態度，而對於所以造成這結果的原因，却當肆力攻擊。於此，他們的異樣的心理或可稍殺。

(二) 女性們應當有一種闊大的心胸。在上文我已說過男性們原先是無意識的壓迫女性，形成習慣就成爲有意識的了。如果我們將真正的原因揭出，他們自己當可明白自己的錯誤，那我們又得採用宣傳的方法，使他們知道我們僅只想恢復我們

的損失，絕非是也想如他們壓迫我們一樣，再來壓迫他們；並且須指示給他們，男女兩性是共存共榮的，長久的畸重畸輕，會使人類的進化的前途發生挫折。那末，他們或者就對我們表同情，也未可知。

以上兩個方法，雖然不能解決這個互相理解的問題，但我們不妨實行一下。我不敢相信：實行之後，絕不至於有什麼惡結果出現。總之，這問題是急待想個解決的方法，因為我們長久的爭鬥，實在對於社會沒有好的影響的。

十四，十，二十五。

婦女運動之失敗的原因

男女在社會上的位置應該平等，已經是人所共認的了。然而我們看一看現在的社會——不必說從前的——男女的位置真平等嗎？事實昭在，用不着我扯什麼謊。

我常常以為中國的女人不但是關在牢獄裏，而且手上有鐐，足上有銬，彷彿像犯若大的罪似的。其起始，她們未嘗不感受痛苦，但是有無窮聖賢之訓的封條將牢獄的門封得緊緊的，她們也就奈何不得了。久而久之，那痛苦便成了她們的習慣，一點不覺得了。

五四以來，這老大的帝國中也居然有了所謂新文化的運動。由這新文化運動，纔產出婦女解放運動。現在已經這幾年了，所得的成績在那里？大家還不是關在牢獄裏？還不是手上有鐐，足上有銬？其受罪之程度，並不差於往昔；不過成績雖無

所得，究竟吶喊了幾聲。

本來空空的吶喊是無用的，我們應該自己站起來打開手鐐足鐐，闖出牢獄去。但是大家似乎都不敢這樣做。鬧來鬧去，終究屈服於社會的舊勢力以下。如果大家願意受罪的話，就儘管受罷了，何必吶喊呢？須知這不但難得人們的同情，並且還要招些反感哩。所以我不得不承認婦女運動差不多已經失敗了。

婦女運動不想復興則已，如果想復興的話，應該注意下面所說的失敗的原因：

(一)經濟問題 婦女幾乎是一種附屬物，在社會上；恃男子而生活，自己不能獨立，不會生產，只會消費；這正如主人養着的一匹小貓，或者買來的一個奴隸一樣。我試問：小貓與奴隸能夠反抗牠同他的主人嗎？應該反抗牠同他的主人嗎？倘若我們要起來反抗，我們便應該拋棄貓和奴隸的生活，而努力去做個人。只要我們以後不依賴任何人，我們就不至於降服於任何人。這不依賴人的武具，即是經濟問題的解決。欲謀經濟問題的解決，先得解決職業問題。

我以為職業問題實在是異常的緊要；現在婦女的職業的範圍很窄，除了手工業，教育業之外，簡直無別的可做。縱然也有一兩個大城市中的婦女從事於商業等等，但究竟是少數中的少數。我們須將職業的範圍擴大，然後纔能與男子們相競爭，此所以從事運動的婦女們在學生時代何嘗不轟轟烈烈的吶喊，及至嫁了人，便鴉鵲無聲了，就是因為沒有職業，經濟不能獨立，不得不伏首受她的丈夫的轄治。

(二) 養育問題 經濟問題解決了，緊接着就是這養育的問題。兩性結婚之後，自然就會產生小孩的。而他與她都有了職業，沒有閑空，這小孩叫誰來養育他呢？如果她自己來負這種責任，便不能從事職業，便要倚賴她的丈夫。那末，她在社會上的位置只是一個消費者了。所以她為保持她的位置起見，就不能專從事於小孩教育。這樣，小孩豈不是無人來養育了？這也算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

這個問題倒沒有什麼難解決，我們在社會上可以多設兒童養育院，專養育兒童，使那些有職業的婦女們不致荒棄寶貴的時間來辦這瑣碎的事。看來這個問題似

乎不重要，其實是婦女們的手鐐足鐐之一哩。從事於婦女運動的人們不可不注意及之，否則，婦女運動的前途將遇着許多的困難。

以上兩個問題未解決，就是現在婦女運動失敗的原因，這話總有幾分可信。那末，我們寧可暫且先拋下那解放運動，專謀這兩問題的解決，或者也可以並行。總之，這兩個問題不能解決，婦女運動恐怕就難以成功，其結果不問可知了。

朋友們，我們不當單是空空的吶喊，不當單求外力的援助，我們還得站起來去幹，打破我們的手鐐足鐐，打破我們的牢獄。

十四，十五。

婦女運動與家族制度

誰都知道婦女們被壓迫在男權的積威之下爲時甚久。誰都知道這是不應當的，婦女們也是人，爲什麼不能有與男子一樣的自由權與平等權？但是在男子方面，沒有人真心去提倡解放運動，在女子方面自己又不能親手去參加，所以解放運動雖然也曾熱鬧過一時，可是終究沒有若何成績可言。

我在婦女運動之失敗的原因一文中曾說過：婦女運動的失敗者，因爲有兩個問題未解決所致；一爲職業問題，就是經濟不能獨立；二爲生育問題，就是生理上的防碍。其實最關緊要的，仍在職業問題；沒有經濟獨立的可能，任你怎樣要求自由，要求平等，結果還不是勞力白廢？

何以女子們素來沒有經濟獨立的可能呢？據我的意見，以爲女子們的經濟能力

完全被男子硬生生的剝奪去了。男子們所用以剝奪女子們的經濟能力的工具，即是有幾千年歷史的家族制度。自從男子們一倡立家族制度以後，女子們便成了奴隸，以供男子們的驅使。所以家族制度可以說是婦女們的牢獄。從此可見婦女們若求澈底的解放，非將障礙物——家族制度——根本毀掉不可，切不該讓其遺留，再來關閉後來者。

在家族制度之下，只有家主有特權，其餘的人只是他的奴隸。婦女們的地位更不用說了，尤其是低微。甚至於可以說婦女們就沒有地位可言。她們好像男子們的器具一般，好壞都只能隨他們的意旨。

家族制度下的婦女都希望做賢妻良母，其實她們不做賢妻良母也不行；其所謂賢者，大概是包括這幾項：（一）服從丈夫的意旨，（二）善於處理家事，（三）服侍一切的長輩，（四）守貞節等等；其所謂良者，也不外乎如此。

我們知道：道德應該是雙方對待的，然而這里所說的賢却不然。社會上只問婦

女門之賢不賢，不問男子方面如何；就是男子待妻子不好，他的妻子也得賢，否則，男子便可以隨便將她棄掉。但是妻子永遠不能棄掉她的丈夫。從此看來，婦女們的賢只是片面的了。那末爲什麼被棄掉的婦女不反抗她的丈夫呢？因爲法律中只有男權，沒有女權，她們縱然想反抗也無從反抗，終究不得不忍氣吞聲的耐着。

尤有一層令人可恨的，就是婦女們待她們的丈夫合於賢的條件，她們的丈夫還是可以一樣將她們棄掉。棄掉的理由大概都是不能生育。不能生育可以算做棄掉妻子的理由，這真是家族制度的特色。但我們深思一下，這種事實並不難於了解；家族制度最重嗣續，倘若一個女子沒有生育小孩，那末，那一系豈不是要絕後了嗎？所以生育小孩，遂成了一個妻子必須的條件。

總而言之，家族制度之下便沒有婦女們的人權的存在！牠是關閉婦女們的大牢獄，牠是男子壓迫婦女們的工具。婦女解放，就是推翻家族制度，不然，這種障礙物任其遺留，解放運動的成功恐怕難以達到了。

十四，十，二十。

婦女運動之初步的工作

解放運動是實際的工作，不是談談了事的。我常常看見男性們高聲疾呼婦女解放，然而這研究竟有什麼大用處呢？固然對於她們不能一點助力都沒有，可是她們自己不去努力，結果如何，可以逆料。總之，她們應該相信她們，她們應該為她們自己動手，那纔是實際的，否則，只是虛談罷了。

所謂解放者，自必是說將那些在牢獄中受罪的女同胞救出來；那末，我們婦女運動解放的方針便好決定了。

(一) 幫助已覺醒者 在牢獄中受罪還沒有什麼，因為她們覺着這是應該的；然而那已經覺醒了的，纔感覺真正的痛苦呢！如果她們反獄，她們又不能自立；所以我們遇見這種女同胞們，須得竭力幫助她們，使她們能夠達到她們的志

願！反獄而出。

(二) 覺醒未覺醒者 在我們女同胞之中，未覺醒者總要佔最大的數目。可憐她們不知道她們是在受男性們的非人道的待遇，她們只是她們的父親的產物，她們的丈夫的洩慾器，她們兒子的奴隸。但是她們很樂消受，而且她們還以為這即是她們的責任。那末我們對她們不能不用一種引誘的手腕，使她們悟到她們原來被人宰割了。然後，我們方能施行我們的助力。如果她們始終不明白，我們的幫助即成了白費事，絕不會有什麼好的結果。更有一層，即在我們引誘她們的時候，得預先給予她們一個保障，就是担保她們與她們的家庭發生破裂後，不致感到生活的困難。這是要緊的，因為她們容易會顧慮這一層。

(三) 排斥假覺醒者 無論什麼運動在開始之時，總有假先鋒。婦女解放自不能算為例外。實行濫交為自由戀愛的，比比皆是；而且大家以為這是時髦的事。於是有些分明真知其所以然者，也大吹大擂的自命為什麼運動家了。但是我們若究

其實際，竟完全不是那末一回事。像這種冒牌者，我們不能不出以全力將她們打倒。如果任其自然，定會防礙真的解放之進行，萬不可為她們言語所蒙蔽而受其欺弄。

至於她們的行爲，我們很容易的看出；因為她們是自私的，自利的，她們的希望在於得着一點空虛的名譽，或者金錢，更或者是一個闊人的丈夫，終究掩不住她們的劣點而一一的露出來了。雖然很可以為她們惋惜，但為真理起見，我們願意她們早早的露出她們的馬脚，免得妨害真正的工作。

總結以上的話，我們可得一個結論如下：我們婦女運動的革命家應該幫助已覺醒而沒有實力自助的，應該覺醒那困在牢獄中的未覺醒者，更應該打倒假覺醒而以真的目的作手段取得虛榮等等的冒牌者，這即是解放的實際的工作。大家努力罷！

十五，二，二十五。

中卷

女子的修飾

我是愛讀婦女問題文章的一個人，可是我又常常有些意見蘊藏在心中。想把牠發表吧，又懶得提筆；不發表，又覺得難受。所以前些時見本欄（北京世界日報婦女界）討論什麼剪髮，放胸等等的問題，就打算也來參加參加。不過我以為這些問題還不是婦女們的緊要問題，但也不妨討論；因為進化是一點一滴做到的，並且一個問題解決了，凡百問題都解決了。一個一個的問題解決，成者終能達到我們理想境域的那一天，我畢竟不得不提筆來談談修飾。

修飾是人工的，正與自然的相反。牠的目的全在美。所以有自然的美和人工的美之分。美說是上，大家都有點崇拜自然而鄙視人工。當然，我也是喜歡自然之美，不過我以為自然之美却很難實現，而且有所謂自然之美，必有所謂自然之醜，

這是確切的事實。世間中究有誰是真的自然之美的？那末，欲求其美，自必要假以人工了。於是纔有修飾的方法。修飾者，便是濟自然之窮。

更有一層，凡自然之美關乎人類生活，都很難於保存。譬如說：在山林茂盛，風景雅緻的地方蓋上幾間茅屋住着，說起來當然是真樸萬分，能含有自然的美趣。這在未開化的人民或沒有工業文明的國家，自必不以爲苦；但是如果叫歐美的人去過那種生活，他們能滿意嗎？就是叫工業文明不很發達的我們去過那種生活，也不能滿意，便想着建築大工程的樓屋，更或者還要施以佈置彫刻等。這就是因房屋是關於人類生活的物件，決不能讓牠任其自然。又譬如山線美是人所共賞的，那人們就不用穿衣服了。然而這件事却辦不到。人們既不得不要穿衣服，所以對於衣服就有一番講求。由以上兩個例子看來，人工——修飾——美是很重要的，對於人類的生活。

好美是人類的天性，然而怎樣纔叫做美呢？怎樣又叫做不美呢？這個問題簡直

的不能回答。因為凡是人工的美，都得受時間，空間的限制。古時以為美的，現在或者以為醜；古時以為醜的，現在或者以為美的。這裏以為美的，那裏或者以為醜的；這裏以為醜的，那裏或者以為美的。譬如天足，是現在以為美的，然在前幾十年，便以為奇醜萬狀了。束胸本來是我國的習俗，但在歐美人視之，就以為不好。其他斐洲澳洲土人之種種奇怪修飾，我們不但要說那是醜的，而且還要罵為野蠻呢，所以修飾的第一個要義，便是要明白時間和空間的關係。

若認真說起來，修飾也可以算為藝術之一種；因為牠們的對象相同，都是以美為歸宿，性質也相同，都是人工的。更有一相同之點，就是牠們的要素皆為形與色。所以我們若研究修飾，應該注意到牠的兩個要素：

一 形式如何

二 色彩如何

我們能將這兩個問題解決，就自然能夠達到美的目的。然而這兩個問題解決實在不

易，除了上面會說的時空的關係，而且還有個人的嗜好不同。就衣服而論，一時代有一時代的形式，一地方也有一地方的形式。從前六七年的時候，衣服的樣子與窄小，當時覺那樣很好；現在呢，却興寬大，於是就厭惡從前的而歡喜現在的。至於衣服有地方的不同，那是顯明的事實，東方與西方的衣服的形式相差到若何程度，一看便知了。

衣服的色彩與衣服的形式一樣也受時空的限制。這兩層並可以容易辦到。我們到什麼時代隨着那時代變化，到什麼地方也隨着那地方變化；但是修飾上的第三個限制——個人的嗜好不同——却極難剷除。因為在形式上有喜歡寬窄的不同，在色彩上有喜歡黑白的不同，我既不願強我以就人，人亦不願強人以就我。如此勢必彼此相非了，而修飾上美的標準也很難確定。

因此，修飾上便發生許多弊病了。我國之纏足，西洋之束腰等等，都可以說是由個人的嗜好不同而產生的。修飾之所以有時空的限制，也是個人的嗜好形成

的。現在的婦女們以穿高底鞋爲美觀，於是相率成風；然而高底鞋正有很大的弊病。固然有的人知道這是不對的，但爲從俗起見，不肯改。不知道的人們就更不用說了。這種因襲的習慣，我們不能不改掉；欲改惡習以及免除時空與個人的嗜好的限制，我們可以立兩個標準：

A 生理學上的標準 我們不管東西的長短，大小，寬窄，須得使牠不能殘害身體；如穿耳的習慣是惡的，是不美的，那是野蠻的行爲，我們應該反對。

B 心理學上的標準 我起先說過修飾上有兩個要素即是形與色。形色二者，在心理學上都有一定的限度。形式的直線，人們覺着可惡，曲線就覺着很美。其他如色彩的濃淡，相比，怎樣刺激視覺時便能以引起美感，怎樣刺激時，便不能引起美感；所以凡是修飾上的形色而違反心理學上的定律時，我們也應該反對。

若以上而兩個標準來看現在的婦女們的一些修飾，不合宜的很多。雖然那是理想的計畫，未必能實行，我相信世界上沒有辦不到的事，只看辦不辦就是了。最後

我還有一句話必須申明，就是我這裏所說的修飾，僅限於身體上的一切修飾。

十四，十，八。

女子的教育

這是很淺顯的事實，一國的國力的強弱同文明的程度之高低，全在教育之良否與普遍。說到我國的教育，歷史很短，也不過二三十年的光景。從前並無什麼教育，念念什麼聖賢經傳，挨挨小板子大板子，做做時文古文就得了。本來也無須再多，高等的可以掙得一官半職，低等的也算得一種知識階級。倘在僻陋的地方，一樣可以稱雄，人們也正拿另一副眼光看待。就是真是造就學問的，充其量是與古人過不去，打打筆墨官司，反正逃不出古人的圈套以外。這能算是教育嗎？教育的目的就是這樣嗎？至於女子更不用說了，簡直連書都不大許讀，講究的只是一婦德，婦容，婦工，一知識對她們是毫無用處。

自從受了洋鬼子的侮辱，於氣忿之餘，有些先覺者便提倡什麼西學。但西學在

中國人的眼裏，那能算是什麼東西，只是不得不罷了。於是辦學堂，廢科舉，這即是中國之有教育的發芽。

雖然中國是不得已而採用那外國貨的教育制度，但她的勢力終究是極厲害，漸漸的澎漲，也有女學堂的產生，總可以說是一種進步了。

然而這幾年的教育成績怎樣呢？說來未免有點寒心。造就出來的除了官僚，就是高等流氓。這姑且不說，再看看女子的教育吧，她們的成績更糟。

其所以然的原因，我想着是：（一）不明白教育的目的是什麼，（二）以為女子求學的目的只是一種裝飾，至多畢了業，去當當小孩子的教員而已。從前如此，現在也如此。

前三年，大概全國的女學校只有師範與職業兩種，可見社會上並不以女子是應該造就學問的。設立職業學校的用意，仍是什麼「婦工」舊觀念在那裏作祟；設立師範學校的用意，更淺顯了。然而在那兩種學校畢業的，未必真能照着原始的目的

那樣做，還不是大多數嫁給老爺當太太，嫁給少爺當少奶奶？那時男子對女學校的觀念，是可以從那裏搶得一個認得幾個字的老婆，女子對女學校的觀念，是可以從那裏得着一種嫁上等階級或特別階級——闊人的資格，如是而已。

這兩年情形似乎不同了，男學校也開了女禁，也有專為女子設立的大學。但觀其實際，並未相差到那裏去；依然是以知識作裝飾品，不然，社會上何以對女學生另一副眼光看待呢？這一種盲目的行為非打破不可，否則，將來仍是與現在一樣呆滯而低劣。

教育的目的，固然不在裝飾門面，其實也不是單造就些書呆子了事；是在教人怎樣去做「人」；換言之，怎樣過「人」的生活。「人」的生活不外是物質的與非物質的兩類。物質的生活是衣食住，教育是使人都能夠維持他或她的衣食住，而且如何生活得正常。非物質的生活是在知識……方面，教育是使人都能滿足他或她的興趣。譬如她的興趣在文學，那末就教她如何創作與研究；她的興趣在雕刻，那末

也就教她如何創作；她的興趣在科學，那末就教她如何研究與發明。……這樣總是真正的教育！這樣的教育纔能使國力強同文明的程度增高。我們需要的教育正是這樣的。

但是環觀我國的現在情形，不但女子教育不能照我所說的一樣辦，恐怕男子教育也一刻不能達到。然而只怕不朝那裏做，總會有成功的一天。那時，我們女子是怎樣的情形，我就不敢去預料了。

十四，十二，二十二。

女子的生活與工作

生活真是一個大問題，這話想誰也承認的吧？

男女都是平等的，當然在生活上自無二樣。在理想上誠然是如此，但就目下的現狀說，似還達不到此點。因為現時他與她已經相隔膜這些年了，一個立在社會的上層，一個居於社會下層，家庭裏面，吃飯，睡覺，穿衣雖然相同，然而相趨却各異了。如果我們承認男性的生活不完善，那末女性的生活更不完善了。

我們女性應當怎樣辦呢？我們不得藉口男性生活不完善，就安於現狀。我們應該只問我們的生活完善與否好了，他們的事讓他們自己去管，我們先自己且管自己。

生活普通分爲兩方面：一爲物質生活，一爲精神生活。讓我們看現在女性們所

過的這兩種生活：

(一) 在物質生活方面 物質生活不外乎衣食住三項，這三項當然是一切生活的基本。女性在這方面的情形，按照她們的地位而相異；她們的地位可以列做這幾種：

A 奴隸 這一類女性的物質生活完全是奢侈的，住的是華麗的洋樓，或整齊的舊式平屋；穿的是綾羅綢緞；吃的反正是貴重的并非是真個好喫的。其他如摩特卡之類應有盡有，她們大概是姨太太，闊小姐，太太……等人。實際說來，她們並沒有生活，只是供人玩弄着地生存罷了。

B 工人 不用說了，她們正是與那些奴隸們相反；她們物質生活是儉約的，無論衣食住那一項，都是簡陋到極點，她們大概是雇工，手工業者……等人。她們也能只說是一種生存。

C 女學生 女學生在一切女性中算是一種特別階級，她們的物質生活是介

乎奴隸與工人之間；較之工人自然是奢侈，較之奴隸則又儉約多了。但她們與奴隸和工人一樣，沒有真正的生活。

我們知道生活不僅是生存——不僅穿衣吃飯而已——須得怎樣纔含有一種趣味。固然，藝術化是太遙遠了，一時尙說不到，但不妨使這三項有一條軌道纔好。而最要緊的是能夠獨立生活，不要永遠是依賴旁人。如果我們奢侈，也該用自己的。假設生活能夠藝術化，當然是更好了。

(二) 在精神生活方面 精神生活的項目可是多了，那完全由各人的興趣而互異。不過在現在的女性之中，似還沒有這種生活，她們沒有真正的生趣。如果我們降格求之，女學生中或者還有一點。但是也很窮乏。她們求知識幾乎都是機械似的進行，那有活潑潑的氣象呢？所以我們更要注重這一方面，培養培養這久已荒廢的精神的原野罷。

望關心於婦女問題的或婦女本身注意我所說的生活問題，萬不能夠生存就算

了，那末，我們與一切禽獸的生存又有什麼不同呢？

我在前面已說過生活原分精神的與物質的，先有物質生活然後纔有精神的生活。物質的生活較精神的生活更重要，那些張開口僅呼喊着我們應該過精神的生活的，只是騙人之談，不能相信他們。

物質的生活如何取得呢？就不得不依賴於工作了。做工作方能取到報酬是當然的。一個人能以他的工作換來物質生活，纔是個獨立的人，纔能算社會的一份子。但現在女性們都不能這樣。（除却雇傭業等等）她們物質的生活便不得不取之於人；所以她們認真說起來，是一種奴隸，沒有獨立的人格。為今之計，她們應該趕快去謀什麼工作做，可是又有問題發生了。

（一）工作的種類 我們看看社會上的情形，便立刻知道女子的工作是很少的，不外：

A 小手工業

B 傭傭業

C 賣淫業

D 教育業

其他如商業也有，不過剛在發芽的時代，這話我從前在婦女職業問題一文中略說了一點。

所以女性現在所能做的工作只這幾種，不免太狹了。而且 B C 兩業全帶有奴隸性質，供人們的玩弄。但是那些不做工作的女性，我想着總有全體女性中之大半數，更是供人們的玩弄，即所謂無業游民的太太，姨太太，小姐之流是也。我們應該把這種狹小範圍打破，使大家都參加各種工作裏去。

(二) 工作的訓練 工作不是生來即會的，全在乎訓練。女子何嘗不能參政？何嘗不能做商業或工業？不過因為她們沒有那種訓練，所以她們不能做那工作。如果她們有與男性同等的機會，自然可得着純熟的訓練了。其成功決不會在男

性以下。

(三) 工作的保障 在生理關係上，女性與男性終究不同的。男性的工作的期間是無盡止的，不間斷的，(疾病在例外)然女性的工作的期間不能這樣；因為她們有生育的任務。女性在生育之時期中，她們的工作勢必間斷，所以須要一種保障方可。保障便是在生育時期中，

A 僱主應給予她們一種假期，

B 僱主不應扣除薪金，

C 僱主不得任意以工作的職務予以他人。

這三條規定的確是要緊的。生育原是自然的結果，有碍工作自在意中，但不能即對之有某種懲罰纒對。其他如每日工作的時間，都須規定出來，不能由僱主任意延長。

(四) 工作的撰揀

工作的選揀完全是個人的興趣問題，愛工業的，愛商業

的，愛教育的……都得絕對隨人的意旨，不當受任何人的強迫與限制，因為那纔能得着工作的快感，這即是精神的生活。

總上以觀，這工作的問題實在是無比的重要，那是生活之所寄托。我所列的四條當然不能包括無遺，但是總可以引起關心於此者的興趣。這種火燒眉毛尖的問題，我們還能忽視牠嗎？

十五，二，二。

女子的健康

健康是人人所必需的，嚴格說來是人格之一種。人格本分三事：

A 精神的人格

B 身體的人格

C 倫理的人格

若將此三者比較一下，身體的人格居最重要的地位；因為身體上不很健全，精神上一定發生變化，而倫理上亦必錯誤，所以我們對於身體，應該保持健康，使之能充分的發達。

但就我們中國全體女性看來，實在說不上健康。中國向來稱爲病夫，而女性爲更甚。而且社會上一般人對於審美的觀念更奇特，我們有一句最平常的批評女性的話，

就是「弱不禁風」。試想想「弱不禁風」，那個人的體格如何，可想而知。不說別人，單說紅樓夢裏邊的林黛玉罷，林黛玉普通都承認她是位美人，然而她無一天不在吃藥。在我看來，她簡直的失却了身體的人格，那種病態的美似乎不值得贊揚。

這種病態的美之贊揚的起原，不外乎是男性對於女性的矚視。把女性是不當個人，好像玩物一般。在男性方面，女性是疾病連綿可以使她服從自己的意旨，並且樂意的賞鑑那嬌弱的姿勢。在女性方面，這樣可以得着男性的愛戀。這兩種觀念都是不對的，爲什麼女性就得嬌弱？爲什麼女性就得受男性的玩賞？我們的新女性是不這樣的，是不該這樣賤視自己的。

女性之應該健康是很淺顯的事實，其理有二，述之於下：

(一)爲自己的幸福起見 我們知道健康是幸福之一種，爲人所不能不有的。如果我們稍有些許的疾病，必會感着不快，身體衰弱最易致病，若是常久在病態中，精神上必會發生變化，對於各方面都不能會有好的結果。

(二)爲社會的事業起見

女性不是關在牢內的了，是要到社會上做事的。我

試問：身體不健康的人能去做事業嗎？其速率定趕不上健康的人，甚至於難得成功。中國的女性向來身體不健康，現在正是婦女運動應該興盛的時候，她們還不當培養身體，以參加這種運動嗎？在古代女性被壓迫也有一半原因於身體的衰弱。

以上是說女性之不得不健康的原因，現在且談談所以達到這目的的方法：

A 消極的 不殘害身體的任何部分。這的確是很緊要的，中國的女性喜歡纏足和束胸，現在纏足之風算是漸就消滅，但束胸則仍未去掉。西洋女性喜歡穿高跟鞋，高跟鞋，纏足，束胸，都是對於身體不宜的，無論一般人議論那是如何的美觀，但實際說來，終究身體上失却常態了。

B 積極的 厲行體育，發展筋肉，務成一健全圓滿之女性。至於體育方法，已經有許多專書供我們的參考。我希望女同胞們拋棄從前的惡習而注意這一點纔對。

總之，健康爲人生不可缺乏的，而女性尤其該保守或取得；因爲女性現時已是

與男性居同等地位，同負有人類之重要的使命。

十五，二，八。

讀斷腸集

文學的領域本是廣闊的，而且牠的門戶完全是洞開的，誰也能夠進去；不過有一件，你須得有那種嗜好和願心。這是很顯明的事實，不用我多說。

然而我們仔細看着這些年的世界文學史，覺着事實有點與這相反，似乎那文學的領域只能為男性所佔有，女性是沒有參加的相等的機會的，雖然也有若干女性曾經混進去了。其實，女性何嘗沒有感情，何嘗沒有文藝的天才？但是男性的無理的壓迫的結果，她們終是失望了。久而久之，便自己也以為那個地方不是她們女性應該去的了。一個個不敢衝上前去，大好領域就被男性所佔有了。

可是現在大家是早已覺悟了，大家不但要求什麼平等與自由，而且還要與男性競爭，可見女性並非天生劣等的人類，所以在現時有很多很多的女性已進到文學的

領域之中，而且享有盛名。

自然，說到朱淑真當然也是女性文學家之一；認真說起來，她並沒有非常的天才，不過因為在那種時代居然能努力寫作，不能不算為難能可貴的了。她在文學上的地位，就是她能敢作。

然而，她雖然是有這種勇氣，在不自覺之中仍然脫離不了舊禮教的縛束，如她所說的：

「女子弄文誠可罪，那堪咏月更吟風！磨穿鐵硯非吾事，綉折金針却有功。」

（自責）

豈不是她還是以為「弄文」為不該的了。這種意見大概有好多年的遺留，却也怪不得她。我們須要知道，就是當時的男子，一樣以為「弄文」不是正道，對於她，更無所用其深責，雖然她自己是在那裏深深的自責。

她平生酷好詩，所作甚多，而且流行力也很大。替她編輯詩集的魏仲恭曾經說

道：「比往武陵，見旅邸中好事者，往往傳誦朱淑真詞。」只可惜散亡的不計其數，「今所傳者，百不一存」。「百不一存」，已經有四五百首，（合前後集計算）數量方面不得不謂之爲很多了。

她既然如此令人景仰，可是她的生平却很少有人知道。魏仲恭說臨安王唐佐替她作過傳，但是事蹟也未必詳細。（此傳我並未見）現在就斷腸集序看來，僅僅知道她的父母早死，婚姻不良，嫁給一個「市井民家」；心中鬱結，不得已以詩爲消遣發悶的器具。我們試想：一個有才的女子，豈肯嫁給一個庸夫？所以，她作的詩以哀怨的居多，於下面一首愁懷詩中更可以見之：

「鷗鷺鴛鴦作一池，須如羽翼不相宜！東君不與花爲主，何似休生運理枝。」可見她對於她自己的婚姻若何的不滿了，可以說她是舊式婚姻下之犧牲者。

在舊禮教中，女子的婚姻是不能自己作主的。她的父母既已死後，爲什麼她還不能自己作主呢？但是仍然不能。於是，她就被嫁給一個她不願嫁的人了。單從

此點看，舊式婚姻之萬惡也應該澈底的剷除。我們若再深一步去想想，就明白更深的原因乃是經濟不能獨立，處處要依賴他人。假設自己經濟能獨立，在社會上可以佔據地位，就不至於受人們的擺佈；所以依我的意見，現在婦女們所最當注意的即是經濟問題。這個問題一解決之後，什麼婚姻問題和一切問題都不解決而解決了。以前也不知有若干女子因此葬送了一生，朱淑真不過是萬萬中之一罷了。

朱淑真的詩大都是哀感的居多數，所以龔氏說：「清新婉麗，蓄思含情，能道人意中事」。本來做詩應該是說人人想得到而說不出的話。如果大家都能說得出，那就是平庸無奇了。固然這是藝術家的手腕的所在，但是沒有什麼經驗，全靠想像，絕不會有圓滿的結果。朱淑真之所以能如此者，正因為她自己的環境惡劣的緣故；她曾經這樣的說過：

「婦人雖慳眼，淚不等閒流，我因無好况，揮斷五湖秋。」（秋日述懷）

可見得她的悲感是迫於不得已的。從此處，我們可以得一種暗示，就是她的生性是

很倔強的。她以爲婦女們雖是懦弱的，也並不是只會哭泣的。這一點的確可以使我
們對她表同情，表敬意；因爲婦女們在男權的下面壓迫着，都沒有什麼反抗的意
思，只有每日的痛苦呻吟，連忍受的勇氣也沒有。我們看看秋日述懷那首詩，便
可知道朱淑真是很有勇氣的。

更有一個證明，像朱淑真那樣遭際的，在幾千年中也不曉得有多少。婚姻的痛
苦簡直像虎列拉流行病似的極容易招人。但是弱者遇着這種事，就只怪自己的命
運，安之若素，不想反抗，然而，如果強者遇着這件事，再也不會平靖的，一定就
起來反抗，至少心中也要怨恨，口中也要罵詈的。朱淑真的詩內的含意，很可以令
我們看見她對於她自己的婚姻的憎惡來，所以我猜想着她的生性一定倔強的，而且
是有勇氣的。

朱淑真對於她自己的環境太怨恨得很了，於是久而久之，不知不覺的流爲絕對
的悲觀主義者，往往只圖片刻的歡樂。在她的詩中有這末一首：

「火燭銀花觸目紅，揚天鼓吹鬧東風。新歡入手愁忙裏，舊事驚心憶夢中。但願暫成人繾綣，不妨常任月朦朧。賞燈那得工夫醉，未必明年此會同。」

（元夜之一）

從那「但願暫成人繾綣，不妨常任月朦朧」的兩句，就明瞭的窺見隱在她的心底的悲哀了。

她要求片刻的歡娛的傾向，是很自然的；因為無論何人，若墮入絕對的悲觀之境中，往往是如此的。在痛苦中希望幸福，是人之常情；但幸福是殘酷無知的，不因人們的希望之熱烈而降臨。所以長久的幸福既不可得，於是不得不希望暫時的了。然而，結果終歸於無望；我們讀讀這兩句詩，我們的心絃能不顫動嗎？

她的詩以七言絕句爲最多，其次便是七律，五絕，五律又其次。至於古風，排律，異常的稀少，所以好的詩也就以七絕中佔多數；如苦熱聞田夫語有感一篇實在淺薄，抄錄如後：

「日輪推火燒長空，正是六月三伏中。旱雲萬疊亦不雨，地裂河枯塵起風。農憂田畝死禾黍，車水救田無暫處。日長飢渴喉嚨焦，汗血勤勞誰與語？播插耕耘功已足，尙愁秋晚無成熟。雲霓不至空自忙，恨不抬頭向天哭。寄語豪家輕薄兒，綸巾羽扇將何爲？田中種稻半黃稿，安坐高堂知不知？」
而其他五絕五律也很少見好的，如獨坐一首：

「捲簾待明月，拂檻對西風。夜氣涵秋色，瑤河漫碧空。草根鳴蟋蟀，天外叫冥鴻。幾許舊時事，今宵誰與同？」

我們若以這首詩與她的七律相較，便覺得相差太遠了。

我最愛她的七絕，因為確實能道出女性的哀思，尤其是受着婚姻痛苦的女性的哀思，現在我且把那幾首我以為好的錄下：

「鄰姬約我踏青遊，強拂愁眉下小樓。去戶欲行還自省，也知憔悴見人羞。」
（約遊春不去）

「少年意思懶能酬，愛好心情一向休。若到舊家遊冶處，只應滿眼是春愁。」

（同上）

「停針無語淚盈眸，不但傷春夏亦愁。花外飛來雙燕子，一番飛過一番羞。」

（羞燕）

「似蔑身材無事瘦，如絲腸肚怎禁愁？鳴窗夜聽芭蕉雨，一葉中藏萬斛愁。」

（秋夜聞雨）

「春花秋月若浮漚，怎得心如不繫舟？肌骨大都無一把，何堪更駕許多愁？」

（清瘦）

在這以上所錄寫的，只不過是聊以示意罷了；類此的詩句很多，不多舉。

至於七律中，我也有幾首愛讀的，如：

「一瞬芳菲爾許時，苦無佳句紀相思。春光正好須風雨，恩愛方深奈別離！淚
眼謝他花放抱，愁懷惟賴酒扶持。鶯鶯燕燕休相笑，試與單棲各自知！」

（恨春）

然而她的七律全篇俱美者很少，大都是有一部分過得去，如前邊所引的元夜一首卽是好例：

「……新歡入手愁忙裏，舊事驚心憶夢中。但願暫成人繾綣，不妨常任月朦朧。……」

其餘的四句不見高明，而且有硬湊成的痕迹；我們將此四句詩除開，一首七律便變做七絕了。

「火燭銀花觸目紅，揭天鼓吹鬧東風。……賞燈那得工夫醉，未必明年此會同？」

說到這種硬湊的弊病，不獨是朱淑真纔有，差不多所有的詩人都是如此。其原因很容易明白的，就是那些詩是有爲格式所束縛，不能伸縮自如，所以常有分明一首很美麗的詩，也常常因之變做不十分好了。

最後，我還有幾句話說：朱淑真生在那種男權勢力下之社會中，本身又受着許多損害，許多痛苦，居然能撞進男性所久已佔領的文學的國土中，而創出許多的詩來，並且還很流行，不能不算爲難能可貴了。這不但由於她個人的聰明與環境，她的勇氣也是要素之一咧！

十四，十二，十三。

女性與文學

女性與文學，這個題目真是太浩渺了，我將怎樣的說法呢？而且這種問題也非淺學如我的所能講得明白的。不過我對於這種問題却有些許而不確當的意見，姑且說說罷了。反正這種問題是不易解決的啊！

文學是什麼？幾千年來沒有一個圓滿的答案。固然我們可以很滑稽的回答說：「文學者，文學也。」但是那倒不如不說好了。既然要說，當然總想得着一稍爲圓滿的答案。據般那德的文學的嘗試中所解釋的，是一種感情的衝動發生。（這話很有語病）其他異說自是很多，我們也不必去批評誰非誰是；但我們很可以武斷一句：文學的是感情的產物。伸言之，文學家應是富於感情的人們，無論他們屬於任何派別都好。

女性最重要的特質是什麼？大概誰都知道是感情豐富。所以竟有些人們說：女性是感情的動物，這話不無些少真理。那末，女性一定是與文學相近了，她們應該創造許多偉大的美麗的文學作品來纔對；但是事實却不如此，差不多著名的文學家都是在男性方面，女性方面雖然也有不少的文學家，但比較起來，成績總不如男性的。這究竟是什麼緣故呢？這的確是個費解的問題。

有些人於是解說道：男性有天才的成分較多，女性有天才的較少，所以雖然女性是與文學接近，然而不能有怎樣的成功的可言。真個是如此麼？我曾經思索過，可是我得的解說却完全反對。

文學家應該是有天才的這句話，我不能否認；但說到女性中沒有偉大的文學家，是因爲缺乏天才，我很不以為然。我以為女性中之有天才正如男性中之有天才的一樣，那末何以女性中沒有偉大的文學家？我想着其罪在於環境。

我們須看看男女兩性的環境是怎樣的；大概都知道是男性居於社會階級中之最

高層，四周空氣是自由的，新鮮的。女性呢，總是被壓迫在社會的下層，她們是居在黑暗而悲慘的境域中，好像有罪的囚徒一樣。呼喊都不能隨便，那能放恣的歌唱呢？這種情狀是中外皆同的。我試問在這種情形之下，能望有什麼成就嗎？偉大的天才都被社會生生的壓死了。

在許多歷史中皆有很顯明的證據。在六朝時代，妓女中有很多詩人，因為妓女，社會視為另一種階級，不為禮法所拘束，所以能夠自由發展她們自己的天才。假設她們不是社會中的另一階級，她們還不是與別的一些婦女同朽嗎？希臘古代，儘有這樣的先例。那時唯有妓女們纔有與男性相等進入文學的境域的機會。柏拉圖有妓女的女弟子，却沒有所謂普通的女弟子。我們從那裏瞥見許多暗示。

現在情形已不似從前了，婦女們也踏進自由的，新鮮的空氣中。她們就容易發展她們的天才了。使那些曠視女性的人們不禁歎道：女性也有天才啊，這纔是女性的成功；而世界文學史中，也就有偉大的女作家出現了。十四，十二，十六。

下
卷

我之戀愛觀

「戀愛」這個名詞似乎已經陳舊了，用不着我來多事再嚙嚙一頓。然而，我冷眼看見許多青年男女並未嘗真正了解真的戀愛。在他們或她們的纖維裏，還有很多舊禮教的遺留，如美珊女士在婦女界（北京世界日報副刊）中發表的戀愛問題中的兩種現像中所說的干涉他人的戀愛，便是好例。

「戀愛狂」是現在一般青年們的通病，雖然高唱戀愛論的人們比較以前減少得多。我並非反對青年們不應該實行戀愛，其實我也是青年之一。但是我却要主張青年們都得有一種正確的戀愛觀念，在他們或她們還沒有戀愛之前；因為不正確的戀愛觀念會使他們或她們苦惱，甚至即是自殺的原因呵！

自然，我的戀愛觀念未必就是正確的，但是不妨說說；其實人人皆有自己的觀

念，絕不能完全相同的。我以為唯其不同，纔有發表之必要哩！

我現在分六項來說：

(一)愛與戀愛 愛是普遍的，戀愛是特別的。愛是一種本能作用，即所謂同情，與生俱來。人對於人的同情為愛，人對於物的同情亦為愛；所以有母子之愛，有朋友之愛……等等的區別。至於戀愛，則與各種的愛都不同；除了兩性的愛以外，別的愛只是靈的，戀愛——兩性的愛——是靈肉合一的。反過來說，不是靈肉合一的愛，不能叫做戀愛。以兩性的結合而求得精神上與肉體上之滿足是戀愛的唯一的目的。這以上的意見，大概都可以承認的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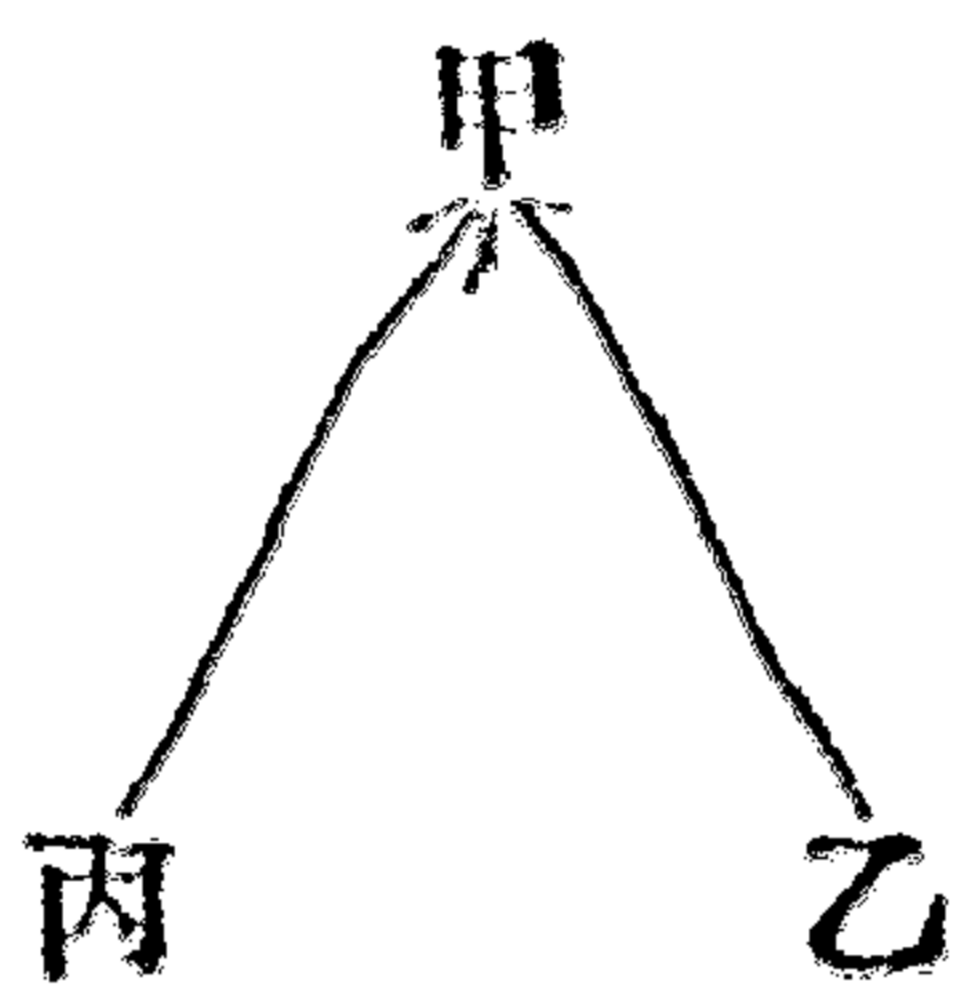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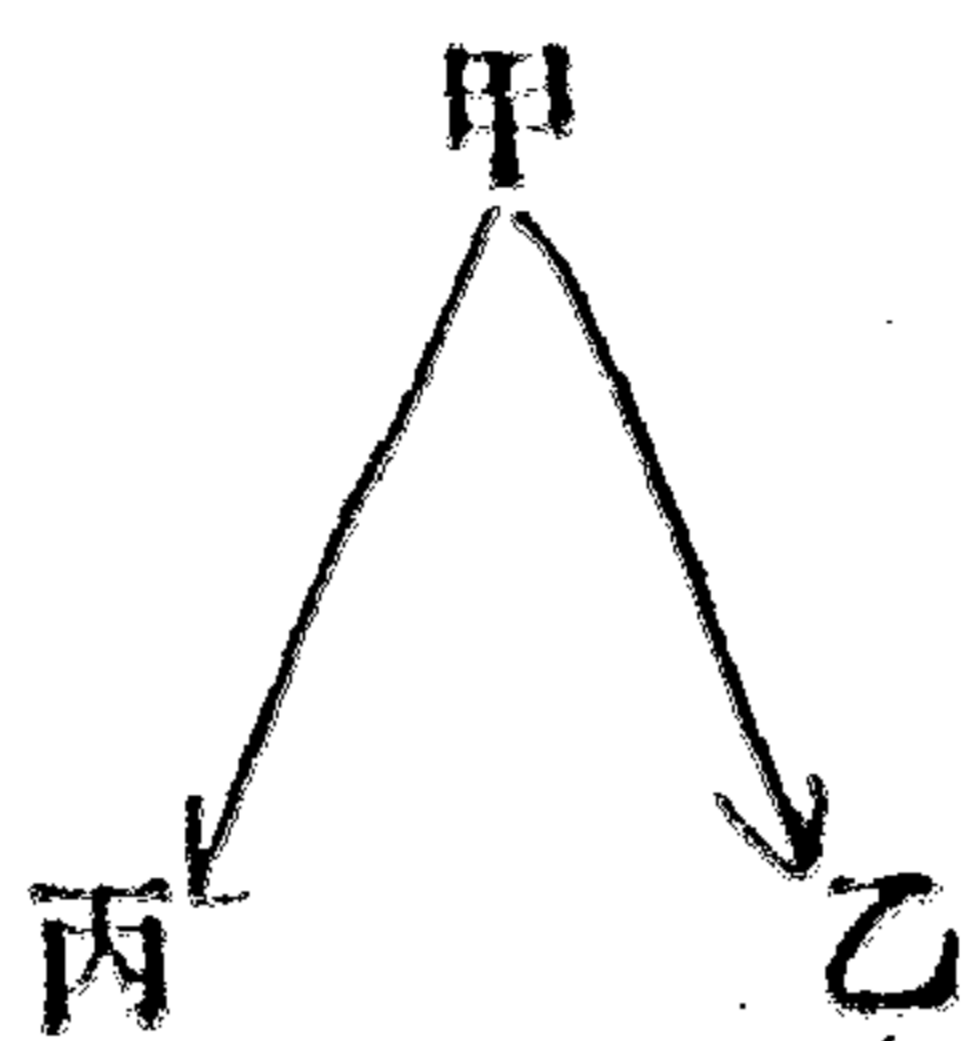
(二)戀愛之發生 當然，戀愛之發生須經過朋友之愛的階級；而雙方所以能夠發生戀愛者，我以為其間應有種種的條件：

形式：性格，體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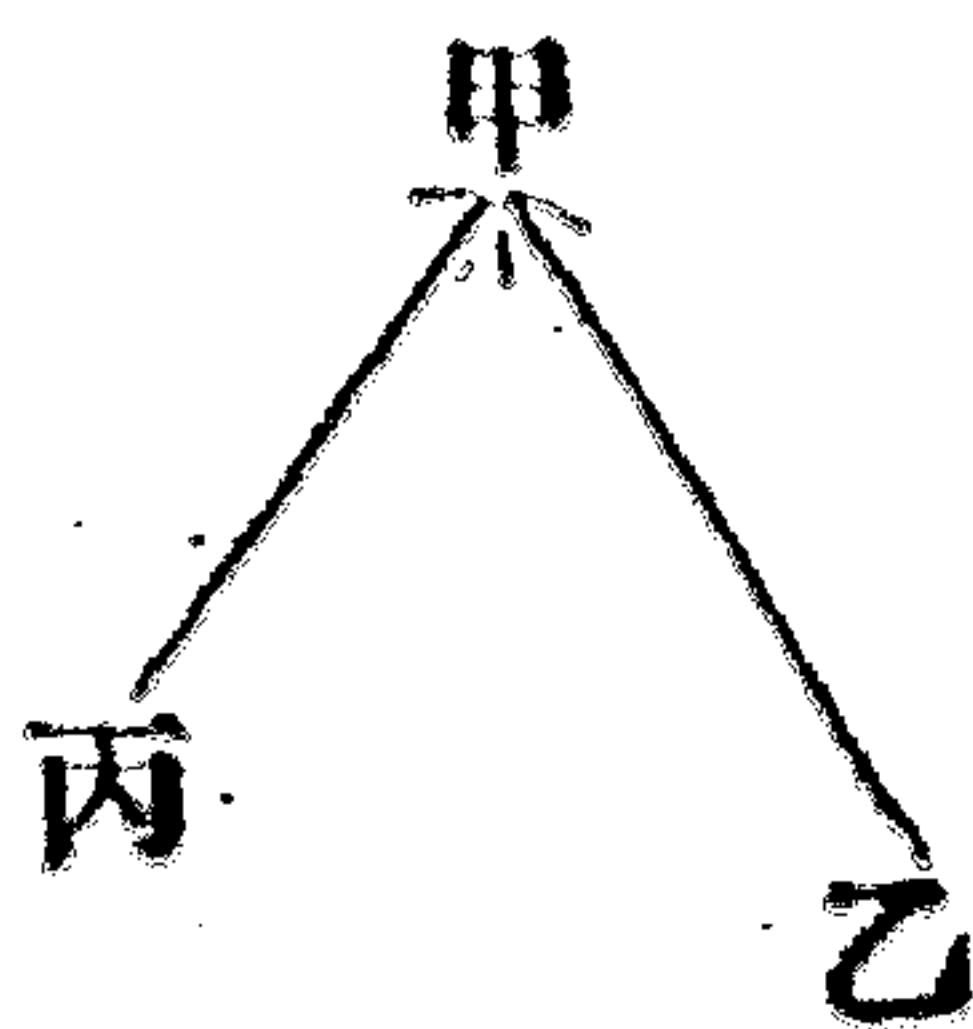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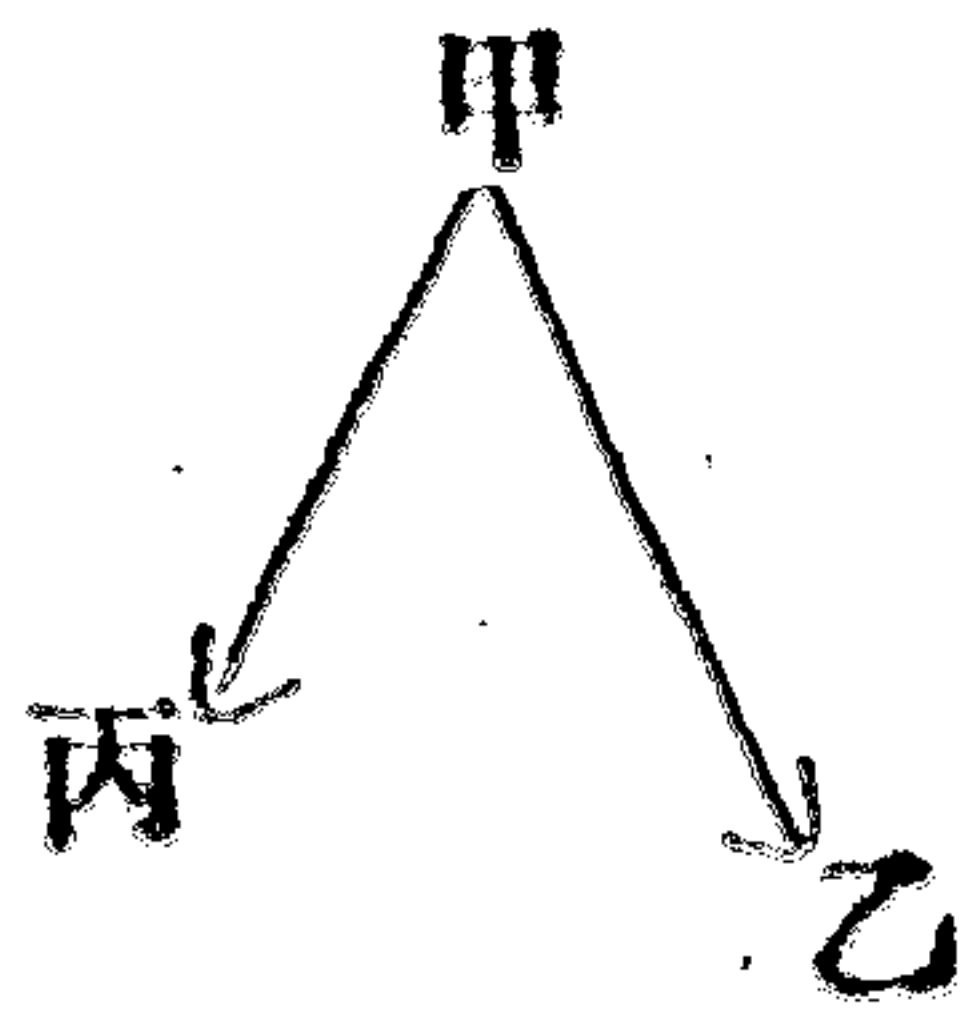
內容：學問，嗜好……

有了條件，雙方纔能以相愛，此所以一個人絕對不能同時同等的愛兩個人或兩個人以上，就因為最適合於某人的條件的僅有一人，別的人總覺得差些。

(三)三角式的戀愛 三角式的戀愛本是常見的事；不過一般人提到三角式，總以等邊三角形等為是如下圖：



譬如甲同時愛乙丙，甲愛乙之程度與愛丙之程度相等；或乙丙同時愛甲，乙愛甲之程度與丙愛甲之程度相等。我却以為不然。我在上節中早已說過：一個人絕對不能同時同等愛兩個人或兩個人以上。仲言之，兩個人也不能同時同等愛一個人。所以我的三角式是不等邊的，應該是這樣：



我們假定甲同時愛乙丙兩個人，甲不是愛乙過於丙，便是愛丙過於乙；或乙丙同時愛甲，不是乙愛甲過於丙，便是丙愛甲過於乙。所以，我以為三角式的戀愛問題萬不會有圓滿的解決，這種問題就無所謂解決。三人同時愛一人，有二人失敗；四人同時愛一人，有三人失敗。……這是當然的結果。不過成功與失敗，並非什麼命定的，看各人的進行——求愛——的方法和努力如何。

(四)戀愛之進行 我已說過：戀愛之成功與失敗全在當事人的進行如何，那末，其中就含有競爭的意思了。不過這種競爭是最高尚的，不能雜有卑鄙的行爲，更不該妨害他人之競爭。而所謂競爭者，就是增加對方對己之感情。如果我們要設譬的話，戀愛倒像賽馬似的，甲乙丙……同愛丁，自然三人都願望成功，於是便互

相競爭，正如甲乙丙……同賽馬一樣，誰都想奪得錦標——丁。但是錦標對於甲乙丙起始時並沒有什麼歧視，誰先達到，即錦標落於誰的手中。到後來，終究有兩人失敗，一人成功，成功者便是奪得錦標的人。

(五)戀愛之成功與失敗 戀愛之成功不用說了，當然是快樂的；其失敗當然是痛苦的；不過照我看來，凡有因失戀而感痛苦的，皆是不明白下列三事：

一愛是給與的，不是須報酬的。甲愛乙，不能強迫乙必得愛甲。甲之愛不愛乙，是甲的行爲；乙之愛不愛甲，是乙的行爲；雙方都不能干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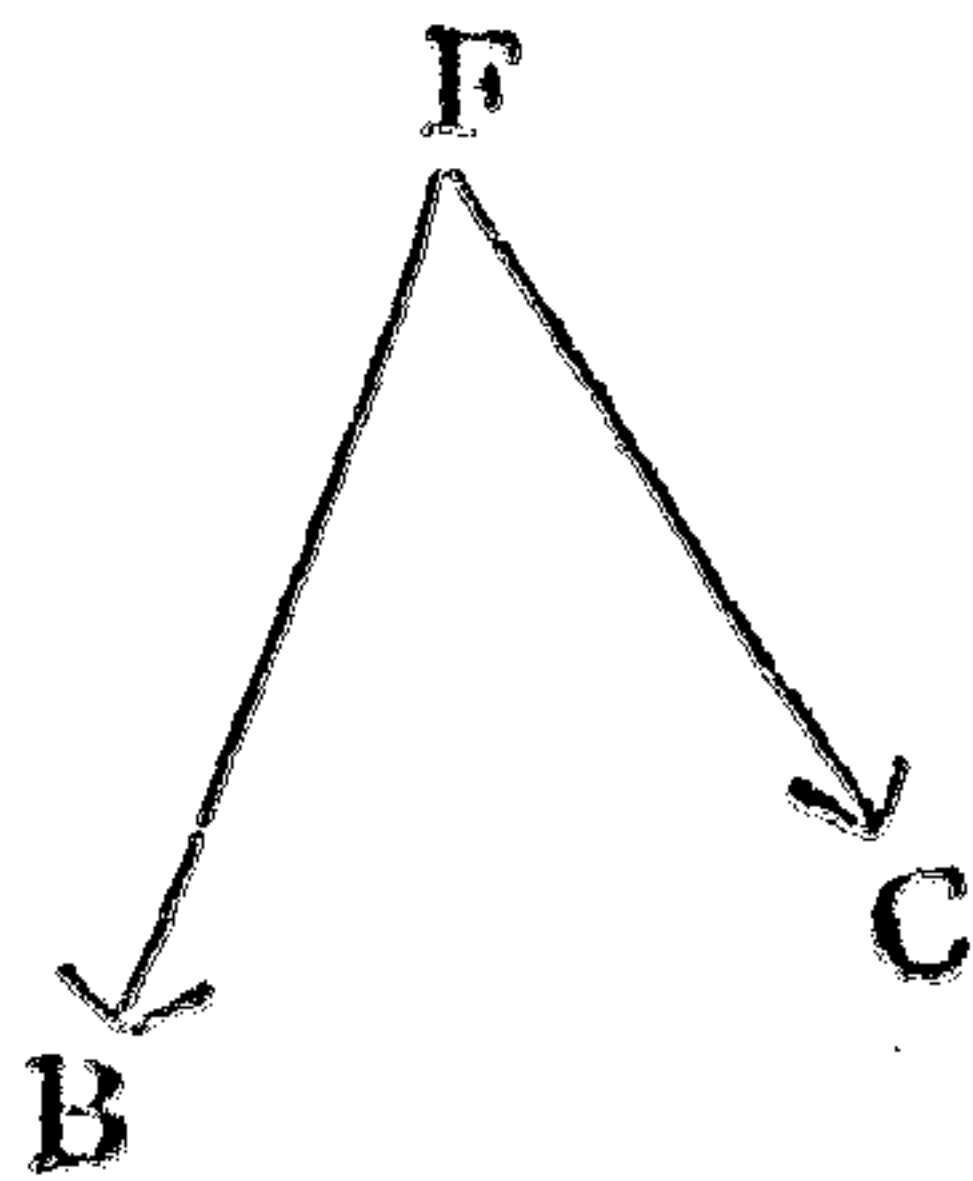
二競爭失敗者一定是自己的方法用得不善，不能增加對方對己之感情。

三競爭的方法雖然甚善，但因為外力的壓迫……等等阻礙進行的速度，致被捷足者先得。

所以，我總以爲失戀者只應該怨自己；不應該怨對方。第一次競爭失敗之後，不妨再作第二次，第三次……之競爭，那末，失戀問題就不解決而解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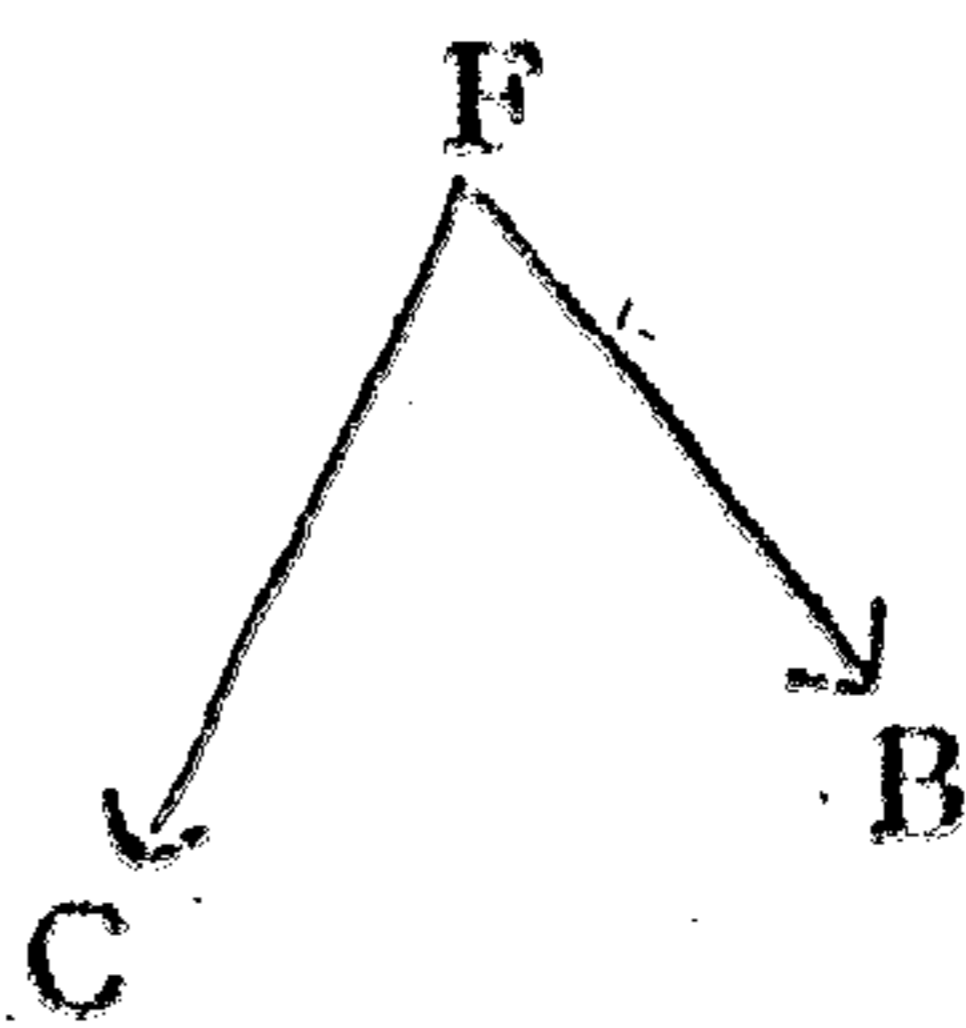
戀愛之成功者並非對方對於他或她有一種特殊的倦顧，只是因為他或她自己的競爭的方法完善罷了。但究竟怎樣的方法纔為完善，却很難斷定；其實也沒有不可變動的標準，全在乎各人的運用如何。我們可以從下面的一個例中，得着許多暗示。

B君是工業學校的學生，有一個情人F女士。F女士是學文學的，在W大學裏讀書。恰巧那大學中便有一位教文學史的C先生，不幸他也很愛F女士。但她却愛B過於C，那時其關係正是：



據旁觀者看來，B君當然能夠成功了，不料其結果適相反對。原來她平常極愛音樂，那位C先生的音樂是最擅長的；於是每當課餘，他和她便常常在一起玩弄鋼

琴，而B君因為家境及學業關係，不能時時追隨她的左右。久而久之，她就漸漸的傾向於C的方面，其關係即改做：



於是B君不得不終歸失敗了。其失敗的原因就是：

一 C與F女士有同樣的音樂的嗜好，而B沒有；我們知道音樂感人最深，容易使人發生或增進情感。

二 B不能常常與F女士見面，受了種種方面的阻礙。

看看這以上兩個原因，一方面是B失敗的原因，那一方面又是C成功的原因哩！由此看來，戀愛競爭者的方法不能不力求完善。

(六) 婚姻的意義 一般人都以為婚姻是戀愛的終點，是夫婦的起始，這個觀念

是錯誤的。婚姻只是戀愛路程上的一個階段[?]，戀愛的路程實在遠得很，由生至死，日日都在進行中；可知戀愛並不是專一的，固定的。那些以為專一的，固定的人們，完全是弱者，更或者是想欺騙對方。因為他們或她們藉此可以使對方永遠服從，不致離異。婚姻的關係絕不能一成不變。如果我們願望能維持關係永久的話，我們應該使雙方的感情無時無刻不在增進中，則第三者自然不得加入了，如此的婚姻纔有意義可言哩！

以上，將我的戀愛觀大略的說了一些，自然不會都是的當的；不過自己相信尚無有很大的謬點。倘讀者有所疑惑，不妨我們討論一下；不必一定須得着什麼結果，也不必意見都趨於一致，反正「人人皆有自己的觀念不能完全相同」。

十四，十，四。

同性愛

同性愛的含義是大家都知道的，用不着我來多說；不過我現在所要討論的，是可能與不可能和結果如何。

我們知道愛即是同情心，範圍異常闊大。如果我們要分別的話，可以分爲：

一，親屬之愛

二，朋友之愛

同性愛，異性愛俱包含於朋友之愛裏面；其區別就是同性愛無性交的行爲而雙方之熱情無異於夫婦，異性愛即是夫婦的愛。

同性愛常常發現於女性方面，在男性方面似乎少些。其原因大概是女性當春情發動期的時候，求愛之心極盛，所求者不必限乎異性而在同情的慰藉。她們待遇給

予慰藉之同性與待遇給予慰藉之異性相似。果雙方之愛能永增無衰，勢必守獨身主義而組織同性的家庭。這種事實，我們在社會上可以有時遇見。

那末，這樣看起來，同性愛似乎是可能的了。但我們若深加考慮，又見其實為不可能的。何以呢？我以為有兩種最大的理由：

(一)同性愛是發生於一時的熱情之衝動，絕難久持。

(二)人類天然有性慾，不應該強使抑制；及至不能抑制必定要尋求異性。

有此二大理由，我敢斷定同性愛實為不可能，縱然可以實行，也不能支持永久。

同性愛既為不可能；然而社會上却有這種事實，為我們所不能否認；可是雙方終必破裂。現在我們姑且拋開可能與不可能的爭論來看看。如果雙方真能維持永久的話，會有何種結果。

同性愛最大的惡果，為生理上感受痛苦；因為抑制性慾的緣故。性慾原是與生

俱來的，倘不發洩，生理上必定起變化；久而久之，精神上亦將變化。據心理學家所說，若是一個人總是抑制性慾，會得白癡等精神病。她的一生的幸福也就完全拋棄了。其次便是無家庭的樂趣；我們知道家庭的樂趣也是一個人所不可少的。

主張同性愛的人，或者可以這樣反駁我們說：女性一結婚後，就要營共同生活，就有許多瑣碎事務，而且還要育兒生女，不能再作社會的職業而成爲一種奴隸。這種話固然有片面的理由，但是我以爲這是不成問題的；因爲現在社會的職業絕非整日的工作，一天之中也不過是幾個鐘頭，家庭生活並不能妨害社會的職業。

總之，同性愛是一種畸形的愛，縱然有實現的，終難維持於永久；其結果會使人的生理及精神方面都感受痛苦，甚至有更大的不幸發生。牠是殘忍的，不人道的，所以我們應該防禁牠，不應該提倡。

十四，十，十三。

戀愛雜論

一 愛之誤解

戀愛本來是很普通的事實，也是自明的事實。我試問：誰能沒有戀愛的經歷，在他的一生之中？所以，說戀愛是生活的一部，的確是不錯的。

然而現在一般人大多數是不明瞭我在上面所說的話。有的人幾乎以戀愛代替全體生活，又有的人完全排斥戀愛，視牠為一種卑鄙的行爲。我以為那都太過了。他們的腦筋中還免不掉舊的因襲勢力在那裏作祟，否則，他們何至做得那樣過度了呢？

在我的觀念中，戀愛既是生活的一部，我們就不應該以之來代替全體，也不應該故意摒却戀愛，彷彿防範洪水猛獸一般。我想，他們之以戀愛代替生活的全體是

過渡時期中不能免的現象；因為在家族制度時代，男女都是禮教閉錮的囚徒，既沒有所謂社交公開，婚姻也不以愛情為根基，忽然間時代轉換了，而腦筋中的舊因襲勢力還未除却，那得不頭眩目花，自然沒有一定的軌道了；推而極之，便有以戀愛代替全體生活之趨勢。

至於他們之所以絕對排斥戀愛的原因，更是歸功於舊因襲勢力了。舊習慣禁止他們男女相交，不許談戀愛；就是那已經結過婚的男女們也禁止他們或她們的種種行動，什麼「夫唱婦隨」，「相敬如賓」……等等教條都訂出來拘束人們，推至其極，又焉能不排除戀愛呢？

以上所說的兩種態度，我個人都一概反對。那專門講戀愛的固是社會的姦賊，那絕口不講戀愛的也是社會的姦賊。新時代所需要的人是了解生活法的人；了解生活法的人絕不會誤解戀愛，這是我敢深信而且敢斷定的。

了解生活法的人真是少得像晨星似的零落，甚而可以說是沒有一個；因為他們

皆是逃出舊因襲勢力以外的。然而舊因襲勢力的範圍却真不容易逃出，所以不了解生活法的人普遍於社會上。

那不了解生活法的人不但無禮的干涉自己的戀愛，就是他人的戀愛也一樣的干涉。他人的戀愛與他們又有何相關呢？可是他們偏偏要管那些冤枉的閒事。

譬如甲乙相愛，本是甲乙自己的事件；但是其間常常有甲或乙的朋友等出來干涉。其實，他們干涉他人的事件與他們自己有利益嗎？不能。那爲的什麼呢？他們自己也不知道所以然的原因；只是見着他人的成功，就覺着有些對於自己很受損害似的。這是不是出於嫉妒呢？嫉妒還不是重要的緣由，最重要的乃是前面所說的舊因襲勢力。

戀愛固是很普通的事實，自明的事實；自從受了舊因襲勢力所朦蔽，便暗淡無色了；而人們亦因之對於牠有許多誤解。這誤解實在有害於人們的幸福；我們爲要了解戀愛的真像起見，不得不先打破舊因襲勢力，扯去那朦蔽着的暗幕，否則，戀

愛的真像終難顯示於社會。

二 愛之朦蔽

一說到戀愛，總是分成兩派：一派是贊成的，一派是厭惡的。然而，我看牠原是人類生活之一部，厭惡是多餘的。試問：誰沒經過戀愛的時期？因為往往戀愛的結果不免有一幕悲劇，所以當事人便感到痛苦，因之便發生反感。反感的主因姑且認爲是被對手欺騙了，我們也假定其對手真是如此，那末，對手的愛情即是不忠實的。

然而，這種不忠實可惜不能於事前看出，只是事後纔能覺得。但是事後覺得却已晚了。所以，如何能起始看出對手對於自己是否忠實，的確是女性們的很大的一個問題。

我們打算觀看對手的內心的動機是極其困難的。我們不能直白的看見對手的心，不過憑着對手的言語中或行爲中略知一二而已。但這是不可靠的。因為如果對

手的動機不善，絕不會於言語上或行爲上輕易表示出來使你知道，我們又將如之何呢？那我們就不得不謀另一方法了。

可是我們若果想達到此種目的，先應該掃除一個最根深蒂固的障礙物，戀愛神秘觀念。我相信在所有的青年之中，總有十分之八九以爲戀愛是神秘的，是不可思議的；普通一般人所常景仰的「一見傾心」，即此神秘觀念之表現。

然而我們進一步研究一下，就可以知道這「一見傾心」完全是騙人的一句話。當事者之所以不明白其所以然者，因爲是被某種幢影所矇蔽了。我們只須問他（或她）爲什麼一見，不愛別人而傾心於他（或她）呢？並不是他有生以來只看見這一個異性呀，然則他之所以如此者，大概對手總有使他有所系戀的處所，否則，他是決不會傾心的。這不是很明顯的事麼？用不着辭費！

戀愛神秘觀念，我們祖先就有了。他們在那時被禮教拘束住了，難得看見一個異性。熱烈的情緒在裏面燃燒着，使他們偶然看見一個異性，即顛之倒之而傾心

焉。現在青年接近異性的機會是較闊大得多了，兩見，三見……之後，傾心也未嘗為遲緩呵！何必定要在「一見之後呢？而且，僅有一次見面，我們實在看不清對手的人格，不能了解對手的精神；但若是長久的交接之後，定能連對手的內心的生活都看得明白。

所以從上面所說的話看，我們知道戀愛神秘觀念會使當事人迷惑，不能看清對手的人格……等等，結果之好惡正未易斷定。假使我們能夠掃除這戀愛神秘觀念，我們必能冷靜的觀察對手的行為。由行為上再推之內心，然後以定去取。總之，我們應取科學家的試驗的態度，遇事審慎，力求對手之實際，不為外物或內心所矇蔽，那末，決不至於為不忠實的情人所欺騙了。

女同胞們不要看輕了這個問題，因為這是我們一生幸福的關頭。如果不經試驗，即盲然傾心，結果難免發生我們所不願希望的悲劇喲。

三 愛之競爭

愛是普遍的，一個人不但同時可以愛兩個人，並且同時可以愛無數的人，其間沒有什麼區別；只是愛的程度不能一致罷了，反過來說，多數人同時也可以愛一個人。

假若甲愛乙丙二人，而乙丙二人亦同時愛甲，那末，甲不愛乙過於丙便是愛丙過於乙。甲究竟最愛那方，這當然要看乙丙競爭的結果怎樣了。乙競爭過丙便可得甲的歡心，丙競爭過乙也便可得甲的歡心；既然說到競爭了，就不得不有競爭的方法。

以上的意思我在我之戀愛觀一文內已經說過一點，可是關於競爭的方法却未有具體的說明，我那時僅這樣說：

「戀愛之成功者並非是對方對於他（或她）有一種特殊的倦顧，只是因為他（或她）的競爭方法完善；但究竟怎樣的方法纔為完善，却很難斷定，其實也沒有什麼標準，全在乎各人的運用的如何……」

方法既沒有標準，全在乎各人的運用的如何，那末，其中就會產生弊害。是的，我承認那是能夠產生弊害的。何以呢？

我們知道：乙丙同時愛甲，自然誰都想得最後的勝利；但能達到這種目的的，必是能夠迅速的增加對方之感情的人。現在姑且假定甲愛文學，乙愛數學，丙愛音樂同文學；然而甲原來本愛乙過於丙，文學是活的，數學是死的，牠們正立於相反的地位，因之甲後來就愛丙過於乙，亦未可知。其所以然者，因為甲丙有同一嗜好的緣故。

如果乙也知道應該從嗜好上競爭，那怎麼辦呢？那末，乙分明是不愛文學也得拋棄原來所好之數學而愛文學了。這種現像是社會上常見的事實，並不希罕。到後來，乙或終究勝過丙，也是意料之中的事。

然而，我以爲乙丙二人都是不但不明白戀愛的競爭的意義，對於戀愛的觀念根本就了解，甲也是如此。

我們在社會上對於朋友，都得拿出自己的真誠的面目，顯示自己的真誠的人格。在戀愛的行爲中，當然更是如此了。我們應該存着虛僞的心理麼？即如上例所說，乙愛數學則愛數學，丙愛音樂和文學則愛音樂和文學，這是自己的本來的面目。乙因爲對方愛文學，便拋棄自己的本來面目而從人之所好，豈不是虛僞？丙又因爲對方愛文學便以文學作引誘的手段，豈不也是虛僞？對於自己所愛的對方，還應存着虛僞麼？那就是不顯示自己的人格。

戀愛者，即雙方的人格之融和，亦即雙方的人格之了解；所以乙丙二人都不應該存着虛僞的心理，而甲更不該輕信某方的虛僞。倘因嗜好不合，便不能結婚，則凡職業，嗜好等等相同的人纔有合作之可言，這種事也絕對的辦不到。果如此，社會上就很難得有結婚那末一回事了。由此看來，乙丙二人同時競爭，並不必一定要拋棄自己的本來的面目而從人之所好了。總而言之，戀愛中不能有卑劣的行爲，卑劣的手段；要雙方互相了解對方的人格，也要顯示自己的人格。

於此，我對於戀愛的競爭，又可以說這樣兩句話來補充昔日未盡的意思了：

「在戀愛的競爭中，人們都應該互相了解對方的人格，都應該顯示自己的真誠的人格。」

四 愛之繩索

愛是多末活潑的喲，然而牠却無時不受各方面的壓迫；也不知道牠的仇人何以如此之多，也不知道牠何以與人們有仇恨？這種話還用不用解釋呢？社會上這種事實多得很，只要我們放眼一看，就能以清晰的懂得。

史特林堡在他的著名的短篇小說愛情與麵包中所描寫的，便是愛情受壓迫的好例之一。法克和魯以絲的愛情是多末樣的熱烈。他與她因熱愛而結婚。誰還能不贊成呢？那末，爲什麼她的父親倒持反對的論調呢？那老頭子爲什麼這樣的不懂人情？

然而，我們仔細看老頭子的話，似乎是對的。他對法克曾說道：「什麼話，你不能一定，（是說進賬不能一定）就想結婚嗎？少年人，你的結婚觀念倒有點古

怪！一老頭子的話究竟若何？到底給老頭子說着了。法克和魯以絲後來因為無法生活，終於不得不離婚了。

可憐兩人熱愛的結合，又熱愛的離開，這是怎樣令人不堪的事！然而怎樣去補救呢？活潑潑的愛情被冷酷的繩索生生的纏着了。

這冷酷的繩索是什麼呢？不用說了，當然就是經濟的問題了。假設法克的進帳很寬裕的話，他還不是天天和魯以絲跳舞哪，宴會哪，看劇哪，吃燒班鳩，大紅莓哪，可是這些事沒有金錢却是不能辦到的。

自然，大家必得想到一個男子的經濟如果不能充分的話，他就趁早不用結婚；「愛情和借債是不能過日子的。」本來在現代的社會上維持兩人的生活，真是難事；天天再去跳舞，宴會，看劇，吃燒班鳩，大紅莓，當然更是難乎其難了。但是，活潑潑的愛情，我們就能夠讓牠生生的被經濟的繩索纏得動彈不得麼？我們是不是應該想個解除的法子呢？

那末，最好是從婦女問題上着想了。法克和魯以絲之所以沒有錢過日子，原因，是不是由消費的太多，收入的太少？一人的經濟收入而供兩人的揮霍，焉能不窮？假設魯以絲也是生產者之一，或者她與他也不會分離了，我想；所以婦女的經濟是應該獨立的。

經濟獨立是婦女問題中之最大的問題，我在從前各文中已經再三的說過。那的確是婦女解放先決的問題。如果這個問題不能解決，婦女運動恐怕不易成功。現在我們姑且不就婦女運動的前途着想，單爲保護活潑潑的愛情起見，我們也得對於此問題謀一個澈底的解決。我們總應該向光明前途上努力，女同胞們，還不覺悟麼？

我敢相信婦女的經濟獨立以後，社會上就不會有法克和魯以絲那樣的事了。因爲男女兩方都是同時生產者和消費者，經濟上便自然不慮窮竭。那末，不至有不能維持生活的現像，而他和她豈不是就永遠熱烈的被浸在感情之流中過活下去麼？

所以從以上的話看來，細拴愛情的繩索是經濟問題；欲解除愛情的繩，不能專

從事男子方面的經濟力的培植，同時亦須顧到女子方面的絕對。

五 愛之犧牲

愛是仁慈的，是宇宙的大源；沒有牠，就沒有宇宙，人間自不成其爲人間了！
人是有感情的動物，有感情便有愛。看喲，大地上何處不是愛的點綴？

那末，愛真是我們的恩物了。牠給與我們以快樂，以歡欣，以生命，我們應該怎樣感謝牠？應該怎樣保存牠呢？是的，我們還能以不這樣麼？

然而這仁慈的愛却又使我們煩惱，痛苦，悲傷。有人說過：「愛原是痛苦。」如此，我們豈不要排斥牠，剷除牠麼？可是誰能這樣？誰能無愛而生活？所以我們明知道那是痛苦，也得忍受。「愛情的方法就是忍得住痛苦。」其實，我們不能忍，又能怎麼辦呢？

青年男女沒在戀愛的熱情中，便像瘋狂了似的，不知道自身之爲自身，宇宙之爲宇宙。他和她只知道互相熱愛着；互相熱愛着，便是他和她的大歡喜。他和她是

怎樣企盼牠呵！

的確的，他或她沒在熱情之中時，都是笑逐顏開，心花兒怒發；若是被排斥於熱情之外時，便都是愁眉苦眼，心兒破碎。他和她原本是愛神的奴隸！宇宙即是愛神的玩物，誰不會在愛神前默默的禱告或頂禮過？

「愛火燒世間，纏綿不可捨！愛真要比火還厲害！牠創造了宇宙，又將牠毀掉；創造之後再毀滅，毀滅之後再創造，世間就永爲愛火所纏綿了，而不能脫離牠的勢力以外！

那末，青年男女不怕火燒身麼？爲什麼投身於愛火之中？誰怕？他和她正願意無時不爲愛火所燃燒，這種犧牲是有價值的，是應該的，是必需的。沒有犧牲，請你不必到人間來，住在豐草茂林，闕然無人的原野，否則，必得投身於愛火之中而懷犧牲的決心。

朋友們，你們之怕犧牲者只不過是怕死罷了！死亡固是可怕的，然而要看是怎

樣的死法。有人說被某種蛇咬死，週身癢癢蘇蘇的，有說不出的滋味。在這種癢癢蘇蘇的情況中而歸到我們原始的歸宿地，豈不快樂？豈不歡欣？人生別無什麼，就是爲愛火所燃燒。這可贊美的人生呀！

青年男女們喲，你們要看清人生，不要模糊。你們萬不要別存什麼不可企圖的目的，那祇是欺騙你們自己。你們應該憑着你們天賦的熱情向前走，不容你們有所恐懼，你們的熱情便能給予你們以勇敢——這無堅不入的勇敢。明知前途有死之神等待着你們，你們也不該退縮，正如那虔敬的佛教徒，一步一步的趨向那捨身崖上。在那崖上飄身而下，那是多末舒適呵！……請恕我，我不能再往下寫，因爲我的心已經十萬分的緊張了。我希望我們都了解這愛之犧牲——偉大的愛之犧牲！

十四，十一，五晨。

論貞節

我們可以常常在報紙上看見什麼某婦女因有不貞節的行爲而受社會上的攻擊，不得已出於自殺；或某婦女因有守望門寡或守節不嫁的行爲而受社會上的贊揚等等新聞。大概一般看報紙的人們，對於貞節的婦女都是尊重的，對於不貞節的婦女都是鄙視的，可見他們的心理以爲凡婦女必須要有貞節，貞節是婦女們唯一的道德。換言之，婦女若是無貞節便不算是人，便喪失了做人的資格，婦女方面呢？也大都是如此想法！

貞節是舊性道德之一種，不知多少婦女們爲着爭此兩字而失卻終身的幸福，甚而至於失卻生命，并不問當時本人是處在什麼情形之下。譬如某婦女因受強迫而爲人所姦，能夠算不貞節麼？又譬如某婦女因爲她的未婚夫或已婚夫死亡後而改嫁另

一男子，能夠算不貞節麼？我想：凡是腦筋清晰點的人，絕不至承認這便不貞節而應該受道德的裁判。然而，現在社會上却沒有很多腦筋清晰的人們。

貞節可以說是一種操守，所以分爲：

一處女的操守 處女們在未舉行結婚儀式之前，不應該與男子有性交的行爲；否則，便是失却操守，成爲不貞節的女人了。

二婦人的操守 婦人們在與男子結婚之後，不應該再愛另一男子，或者有性交的行爲；否則，也是失却操守，成爲不貞節的婦人了。

三寡婦的操守 已結過婚的婦人，在她的丈夫死後，更不應該另與第二男性發生性的關係；如果有此種行爲，尤其算失却應守的操守，成爲不貞節的婦人了。

以上所說，純爲舊禮教中所謂貞節的含義。其實，這不但是舊禮教的人們奉爲金科玉律，爲裁判婦女們之貞節與否的標準，就是所謂新人物也者也一样抱有這種野蠻的習見。我的話或者有人誤解之處，但是讀者稍稍思維一下，便會贊成我的

主張。

我們要知道那第一種習見的不對，須得先對於婚姻的意義有確切的了解。婚姻的意義就是說婚姻只是一種兩性共同生活的儀式，為戀愛途中的一步階級。因戀愛而結婚或者有性交的行爲，是正常的；但無戀愛而結婚，或有性交的行爲，却為非正常的，雖然曾經有過一種儀式。那末，我們斷定婦女之貞與不貞，應該以雙方有無戀愛為準繩，儀式之有無，沒有什麼關係。

第二種習見之不對，很容易看得出來。戀愛的婚姻自然較無戀愛的婚姻為堅固了。其所以然者，因為戀愛的婚姻是以愛來維持夫婦的關係，無戀愛的婚姻則以儀式來維持夫婦的關係。大凡婦女除本夫以外再與其他男性有性交的行爲，必定對她的丈夫沒有感情可言；既無感情，即可自由離異。因為沒有愛情，夫婦的關係就無法維持。但無戀愛的婚姻則不然。何以呢？雙方當事人起始結婚時，即無愛情；後來之發生此種行爲，是當然的結果，不能說女性方面為不貞節，應負道德上的責

任。社會上之所以如此要求女性者，我想，那是出於蠻性的遺留。

至於第三種習見，更是不對的。強迫寡婦守節是非人道的；因為人生而有慾，有慾而不能發洩，其痛苦自不堪言。如果有某寡婦因為不能忍受這種痛苦而與另一男性有性的關係，實在不應該受社會上的非難，但設若她與她的故夫愛情甚深，而不願再婚時，也當然不得阻止。總之，她的行為，她自有她自己的自由，社會不該干涉她。可是在我國，這寡婦不得再嫁的非人道的社會制裁存在已久，我希望大家起來剷除牠！

貞節是舊禮教的產物，其形成之原因是：

(一)買賣式的婚姻 在歷史上，我們可以知道原始的人並沒有一定的婚姻形式。女權擴張時代，男子都屈服於女子之下。及至後來，女權衰落，男權得勢，於是女子反而屈服於男子之下了。那時大概已由牧畜時代進而為農業時代，人們因為土地的關係，便不能隨意遷移，又因為戰爭可以搶掠敵人的物品。物品的範圍包括

極廣，即婦女們也算物品之一種。所以得勝者對於被搶掠來的婦女，不知不覺的存着一种輕視的心理。不幸，她們毫無反抗的能力，惟有服從他們這種心理，逐漸遺傳成了習慣。不但對於被搶掠來的婦女如此，就是對於自己方面的婦女也是如此。婦女既是物品之一，便可以拿東西來交換，買賣式的婚姻即成立了。

妻子是丈夫用東西交換來的物品，自然無有主權之可言，當然應該服從她的主人——丈夫。所以歷來以婦女有一種天職，就是服從男子。男子負有保護婦女的責任，那末，婦女違背了她們的丈夫而和別的男性發生性的關係，豈不是不服從她們的丈夫麼？她們就不得不被阻止了。這種不服從，即叫做不貞節。社會以不貞節的婦女爲可恥的，於是便訂出種種的無理的懲罰來。

(二) 男子的嫉妒 男子之視婦女爲他們的所有物，上面已經說過了。無論什麼人對於自己的物件，沒有不愛牠們的。因爲愛牠們，就不許別人來有所侵佔。若是別人來侵佔牠們，他勢必嫉妒，甚而還行兇，因此又遷怒到婦女的身體上，說她不

能從一而終，以爲那是不貞節的，應當受一種懲罰。

男性的嫉妒是無限制的，縱然他死後，但他仍不願他的妻子再嫁。對於他未來的妻子，更不願她有那他所謂的不貞節的行爲；所以寡婦與處女也爲貞節所禁錮了。

以上兩件事實是形成貞節的原因，大概不錯吧？現在，我們知道婦女是「人」，不應該服從於男子，受男子的壓迫，貞節已經全然無用。因爲今日的婚姻不是買賣的，夫婦的關係是以戀愛來維持的，合則留不合則去，這種種的不忠實的行爲自無存在的餘地，而不健全的貞節習慣也無形中被排斥了。

十四，十，十一。

性道德雜論

人類的行爲本是複雜得很，論其是非，確乎是很難。因爲一來標準不容易立定，二來又有時空的關係。然而，我們若從科學觀察點去看，却可以知道一些真相。換言之，性道德的標準應該是科學的，如此便不爲時空所限制了。

性道德的範圍極寬闊；舉凡關於兩性之行爲皆屬之；倘欲詳細討論，不但不是短時間所能辦到，而且就是著爲大冊厚書，也恐怕說不完。現在姑且將我個人對於性道德的各方面的意見，提出幾種來說說。

一

慾望是人類的本能之一，與生俱來。關於性生活方面的，當然也是這樣了。性慾問題是很迫切而亟待解決的問題。因爲自來的人們——無論野蠻的或文明的——

對於性，都要誤解。他們的性生活就往往有所偏向，結果不是禁慾，便是縱慾，影響於將來的人類的前途，真是不小！

我們既知道性慾是人類的本能，我們就不該禁止。禁止性慾，就是抑制本能。抑制本能是極有害的，無論個人的身心兩面和民族的前途。我們也不該放縱，放縱性慾便是斷喪本能。斷喪本能與抑制本能其為害也，相等。

禁慾思想起源甚早，野蠻人的禁慾是很顯著的。他們大概都以性結合為妨害人類幸福的行為；然而他們對於兩性的生殖器又異常崇拜，兼而含有一種神秘的信仰。及至後來，禁慾就專為宗教所獨有；佛教，天主教尤甚。其所以然者，就是那兩教都輕視女人，以女人為不潔之物。因憎惡女人而不願與女性結合，這種思想能夠算是對的麼？生理學明白的告訴我們說：相當的性結合是有利的，而且是必須的。那我們就不該禁止了。

至於縱慾，當然更不應該了。那即是違反性道德。我們使性慾相當的發洩，既

不過度，亦不及；所以欲達到此種目的最好的辦法就是節制。節制性慾纔算是正當的。

節制性慾，看是容易，其實甚難；因為若是我們不能深深的了解性的意義，便不會勵行節制。如果我們想一般人能夠實施節慾，我們先得先施行性教育。施行性教育，纔能澈底的解決性的問題。

二

戀愛是人類生活的必須的，我們不應當排斥，此即所謂戀愛自由。

戀愛自由，大概是人人贊成的，而且是願意施行的；但是自由戀愛却會招起大家的反對。所以者何？

自由戀愛可以這樣解釋，甲可以同時愛乙丙二人或者不止二人。直言之，一個人能夠隨便愛多數人。這種事件在社會上必定會有人非難，因為非難的人可以說他或她是濫施愛情，以為真正的愛情是應該專一的，於是便引起就性道德方面看的一

人同時愛兩人或兩人以上，是不是應受譴責的問題來。

我的意見，以爲自由戀愛與戀愛自由是一樣的正當。那些說戀愛有專一性的人，排斥自由戀愛，只是膽小，脫不了以女子爲所有物的思想。

戀愛是沒有一定的範圍，真是無比的闊大；但其中有程度的區別。一個人能同時愛多數人，然而不能同時同等愛多數人。被愛之多數人不妨自由競爭，（不能有妨害他人之行為）誰能夠增進對方之熱情最快，誰卽能以成功，否則，不得不落選了。

所以，如果我們了解了戀愛的真義，就知道自由戀愛並不絲毫違反於新性道德的。

三

離婚本來是應該自由的，然而社會上總視爲是不對的。這也不能怪他們，因爲這種事情確是新近纔有的。在大家族制度之下，那能容得離婚呢！

自然，我國現在真是烏煙瘴氣極了，一般人的腦筋可以說是與棺木中人的同樣腐爛而陳舊。他們只有擁護大家族制度的，縱然也有幾個新進的人們，然而他的血液中終究多少遺傳些舊思想，舊習慣；對於離婚的自由，也是有點不大以為然。

據舊禮教來說，只有男性可以遺棄女性，美其名曰「休」。而「休」之條件，對於女性簡直苛待得可憐出奇。但女性絕不能遺棄男性；倘若是女性有此行爲，便醜其名曰「不貞」。「不貞」的婦人是爲社會所不恥的，社會便都要侮辱她。遺棄女性的丈夫，社會還是對待他與從前相似，並不以爲他的道德上有什麼缺陷，他仍然可以再與別人結婚。

這種舊禮教的性道德已經是根本不能承認了。我們知道離婚應當自由，離婚自由是新性道德。

離婚雖然是自由，但是有沒有一些限制呢？換言之，就是離婚應得有一個標準。所以一般愛抱杞憂的先生們說離婚沒有一些限制，那是不對的。夫婦們往往因

爲一件小事稍有爭吵，便可離婚。離婚的增多是社會不良的現像。在可能範圍以內，須得禁止，於是訂出許多離婚的法律以爲限制。

他們的意念我是贊成的，他們之立定一個限制，我却很不以爲然。因爲我的意見是：離婚是絕對自由的，沒有限制。若果硬要立一個限制，那限制是須雙方出於自願的行動。

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對於他或她的愛人必是互相了解，兩個心兒溶爲一個，其中實少有不幸的事件，縱然也有不幸的事發生，雙方一定是互相諒解的。倘不能諒解，結果會越趨愈壞，雙方此時願意離異，自然離異的好。性質相反，嗜好相反，意見不合，都可造成離婚的事件。但是離婚法律沒有這樣規定，雖然也知道雙方都是自願的離異。然而我以爲這是正當的，只要是雙方出於自願。

再進一步說，假設某種離婚事件之中，僅有一方願意而另一方反對，怎樣辦呢？那末，我以爲還是離異的好。強制重合，或者會發生更大的不幸，結果於雙方

都有害處。如此，我在前面所說的離婚須出於雙方自願的行動的話，豈不自相矛盾了嗎？可是我早已說過離婚應該絕對的自由。

社會上絕不會因離婚絕對自由，便多增加離婚的事件，或者還能夠使離婚的事件的數目可以減少。那個理由是很明顯的。大家既然知道離婚是不受一些無理的限制所拘束，就不得不尋求能以維持雙方感情的方法，不幸的事件即難於發生。這樣，離婚的事件的數目反倒可以減少了。

至於離過婚的人們在社會上還不是同未離過婚的人們一樣？從前那些舊禮教的觀念，對於婚姻，都是拋在茅廁內似的，使牠們永久不能復活。我們現在所要的是新性道德，新性道德上承認離婚是絕對的自由。

四

我所謂的嫉妒，是兩性間的事件。在舊性道德內，牠是不善的；在新性道德內，牠也是不善的。雖然都是以牠為不善的，然攷其所以說牠是不善的原因與觀

點，則大大的不同了。

在舊性道德內，嫉妬常常爲女性一方面所獨有，固然，在男性方面，此種感情更爲激烈。但社會上承認，法律上允許，所以男性之嫉妬不發生道德上的問題。

從前，女性是男性的所有物，所以女性應該絕對服從男性。如果某一女性與其他另一個男性發生關係時，她的丈夫可以制裁她，用不着嫉妬；而社會和法律都以爲她是不貞節，應有相當的責罰。至於丈夫，無論怎樣的不貞，她也不能制裁他，社會和法律也不以爲他是錯了，自然不能受到責罰。所以女性遇着她的丈夫有此種事情，只有嫉妬之一法；但即此種嫉妬亦都得不到諒解，女性真是卑劣呵！

本來在男權時代，又在行一夫多妻制度的國家內，不嫉妬是婦女的道德的一種；而婦女因爲要取得賢妻的虛空的美名，也就情願受此種無理性的道德所拘束。然而嫉妬是由於情感的，難得永久固蔽；所以任你社會和法律怎樣不承認和不允許，他總要發生的。實際上，舊式婦女差不多沒有不嫉妬的，其原因即在此處。

前許多年，有一種人提倡嫉妒是婦女的美德的論調，如俞正燮之類。他在他的癸巳類稿中有這種文章。他的用意和目的是很正當的，很良善的；他替幾千年的婦女說出不平的話。我們試想想：男性可以制裁女性的不貞，為什麼女性不能制裁男性的不貞？況且女性之嫉妒，完全出於愛情之熱烈的表現？

我們看看這種話，很合於新性道德；但是，我們深思一番，覺得又不真個如此。因為嫉妒本是多餘的事，尤其是在一夫一妻制度中的夫妻的心中。為什麼呢？嫉妒可以阻碍愛情之進展。夫妻結合應以有無愛情為條件，既是有愛情的結合，就得互相信任，嫉妒什麼！而愛情是進展的，不是固定的，嫉妒會阻碍愛情的進展，甚至引起夫妻的破裂。若說是無愛情，就乾脆不如離婚。夫不是妻的所有物，妻也不是夫的所有物，貞節是無用的。所以嫉妒的情感，無論男性或女性，都不應該懷有纒對。

夫妻的愛是靈肉合一的，對於對方我們須這樣想：只問我對他（或她）怎樣，不

問他（或她）對我怎樣。如果我們對於對方是忠實的，那末對方也會是忠實的對我；既是忠實的，就不至於作我們所不滿的行爲了。至於說嫉妒是一方對於另一方之愛情之熱烈的表現而可以認爲美德；也是錯誤的；因爲愛情之熱烈與否，並不一定要嫉妒纔能表現。表現的方法很多，而且上面我已說過嫉妒不但不能幫助愛情的上進，還會阻其進展，據新性道德看，也是不好的。不過所以說牠不好的原因與觀點，與舊性道德却大大的不同，希大家注意。

十四，十，二十五。

婚姻與墳墓

墳墓是多們可怕的喲，除非是死人或者喪失意識的人們，誰願進墳墓裏去，我想。

婚姻當然是人類生活之一方面，是任何人皆得經過的階級。誰能以避免牠？但不避免，恐怕還要有所希冀哩！尤其是正在戀愛期中的青年們。

那末，婚姻與墳墓自是不同的了。如何能將婚姻比作墳墓呢？然而正有人將婚姻比做墳墓，而且以憎恨墳墓的心來憎恨婚姻。

其實呵，他們也儘有體面的理由，他們大概都是因一時的刺激或某種痛苦所致，而以下列的兩種原因為最：

(一)在他和她未結婚之前，雙方互相的希望着，以為婚姻即是美麗而怡悅的樂

圓。雙方的性情並不會真個的了解，更或者在未婚之前往往雙方為求愛起見而不惜掩護自己的性格。及至結婚之後，便不由不顯出自己的真面目，所以其結果徒使兩方受着痛苦。

(二)他和她都以為愛情一經過婚姻的階級，便是固定的了。互相的行為就不似昔日在戀愛時間中的，雙方都擺出嚴肅夫或妻的面目，自然漸漸覺着婚姻的生活與戀愛的生、活相差遠了，所以其結果也徒使兩方受着痛苦。

有此兩種最大的原因，他們就感覺到婚姻之可怕與無生趣，不亞於墳墓了。然而，婚姻究竟是不是這樣？是不是真可怕，與無生趣而和墳墓相等呢？上面的兩種原因是不是可以避免的呢？以我看來，都不成問題！如果他和她了解什麼纔叫做婚姻的話，他和她便不會再感覺到婚姻如墳墓了。

婚姻中有一個最普通而最崇高的觀念，就是他是戀愛所產生的。這是人人所共知的。我們要知道婚姻並非是戀愛的終程，只不過是一個階級而已。如果我們想了

解婚姻，應該先了解戀愛。

(一)真誠的而非虛偽的 戀愛之促成，乃自然的偶和，不應該雜入人力的干涉。甲和乙戀愛，自有他和她可以戀愛的理由在。如果他和她預存什麼婚姻的想法，就不得不迎合對方的心理，以為求愛的方法。這就是虛偽的，非自然的，我們應該避免此種惡劣的手段，應該顯示自己的真面目，真人格。經這種真誠戀愛中所產生的婚姻，我敢斷言必無痛苦可言。在任何時期中，雙方都是互相了解的，而且互相原諒的。

(二)變遷的而非散漫的 我曾經說過一個人同時可以愛許多異性，然而不能同時同等的愛許多異性，程度最高的僅只有一人。所以他或她只應該以全付留神對此人，此即所謂專一者是也。但是他或她又不能把戀愛看做死板板的，戀愛是生氣活潑的，不但戀愛的熱度在戀愛期中增進，就在任何期——或婚後或死後——愛的熱度也可以增進。婚前的他或她和婚後的他和她有什麼分別呢？還不是同一的

人嗎？所以我們在結婚之後仍當似在戀愛的時期一樣，在那裏想着怎樣增進愛的程度。

無論什麼人果真知道上面的兩節話的意義，他或她必不會感到婚姻的痛苦。因為他和她的婚姻是真誠戀愛所產生的；縱然偶爾不幸，有誤解發生，也會互相原諒；而且他和她又都在謀增進愛的熱度，決不至於感到婚後生活是呆澀而無生趣的。他和她無時無刻不浸在戀愛的流中，那末，在他和她的觀念中，婚姻是婚姻，墳墓是墳墓；墳墓是可恐怖的，而婚姻是可怡悅的樂園了。

十四，十二，一。

人類的婚姻

關於婚姻的話，我從前在婦女界（北京世界日報）中已經說得很多了，但是那些都是零零碎碎的議論，沒有概括的說過。

（一）婚姻的意義。婚姻的意義是極其明瞭的，就是男女兩性雙方達到精神與肉體上的歸宿而營共同的生活，這其中復含有兩個要點：

A 精神與肉體上的歸宿是婚姻中必須的條件，而此二者更不能偏於任何方面，否則便是虛偽的結合了。

B 營共同的生活，是結婚後之必經的階級；有夫婦即有家庭，因為不能營共同的生活，乾脆就不必結婚，那完全是不對的。

（二）婚姻的成功。婚姻的成功有二個途徑，便是：

A 純粹自由戀愛

B 由媒妁父母撮合

就我個人意見看來，自然是主張純粹自由戀愛了。但有一點須注意，是我們應當先了解什麼是自由戀愛纔行，以免發生不良的結果。

但現在青年中真有幾個人能這樣的呢？我曾經看見好些人因不了解自由戀愛而犧牲極重，不過我們却不該據之以反對牠。應該將牠的真面目顯示出來，使大家明白。然而有些人不這樣想。於是想恢復從前的途徑，即由父母媒妁撮合，這種開倒車的願望，果真能達到麼？終不過是種幻想而已。

更一種人主張調和派，即把這以上兩個途徑融合。由媒妁說過，父母同意而參加當事人的意見。上月晨報副刊上登載了一篇文字新式婚姻制度下的危險性，作者余協中就是此派的人物。他說：

「男女在未定婚前不妨彼此認識，但可不必冒險，互相作戀愛的工作；只要互

相認識了，再加上一番旁通博采的工夫，使彼此能多少的互相明瞭各個的個性，然後再央各人的家長出來爲之撮合。如在男女同學的學堂裏，最好是請教員出來作他們的月老，這樣子成就了，也無大錯處，如其不成，男女兩方不感覺有什麼痛苦。」

這成什麼話！戀愛是自然發生的，由戀愛進於婚姻的境域也是自然的，什麼「父母爲之撮合，教員出來作月老，」那完全是頭腦不清之談。這些話悶在肚裏去好了，何必告訴人，省得自誤誤人。青年們不應該聽信這種不新不舊的話！

(三) 婚姻的形式 婚姻的形式，大約只有：

A 一夫一妻

B 一夫多妻

C 一妻多夫

在以上三種形式之中，現在最通行的是一夫一妻制。但我國還有一夫多妻的遺留，

這個現像是不好的，其弊害太多了，姑且舉出幾樣來。

一 醜視女子的人格，

二 減少家庭的幸福，

三 增加男子的經濟擔負。

其餘小害還多得很哩！至於一妻多夫當然是與一夫多妻一樣，也產生不良的結果；不過這制度早已消滅，僅有非洲的幾個野蠻的民族中纔有。

最後一句話，就我國現在情狀看，最好是能夠勵行一夫一妻制。把那一夫多妻制的惡習剷除要緊；至於剷除以後，或者再行什麼制度都可以了。（因為我以為一夫多妻與一妻多夫都有存在的理由，不過此刻的中國還說不到這一點。）

十五，三，九。

蓄妾制度的打破

蓄妾制度的發生極早，據格里康（Walter W. Gallichan）說：多妻的起源並不在猶太教回教那樣淺薄易知的地方，實在發源於人類的祖先的動物。（見所著多妻制下的女子 Woman under Polygamy）而其散佈的區域也很廣闊。固然在中國回教徒的國家內多行這種蓄妾制度，即在西洋諸國中，事實上也莫不如此。

西洋諸國表面上是行一夫一妻制度，但男性與二者以上的女性發生性的關係實在很多；不過法律與社會習慣不承認他所曾有過性的關係的第二女性為妾罷了。大哲學家叔本華曾說過男子生來是多妻的。叔本華雖是著名的厭惡婦女的人，但這話却不無道理。何以呢？在一夫一妻的制度之下的少年男女墜落放蕩，紊亂性的關係，並不減少於蓄妾制度之下的中國人……咧！

蓄妾制度發源既早，而實際上散佈區域又那末廣闊，其中必有所以存在的理由。如果我們想打破這種制度，應該先尋出牠所以存在的理由。牠所以存在的理由，據許多婦女問題研究家所說的，大概是下列幾種：

(a) 男性方面 男性之所以要蓄妾的，因為：

(一) 男性的性慾旺盛 據一般醫學家說，男性的性慾大都比女性為強，妻子既不能滿足丈夫的慾望，丈夫便不得不又去尋求第二女性。

(二) 無戀愛的婚姻 男性因為舊式妻子不能合自己的意，所以不得不又去尋求第二女性，此種事實在現在常常有的。

(三) 女性之財產或勞動的價值 女性被男性視為財產之一種，多有妾小，以顯其富足；又他們把女性當做奴隸看待，娶來許多妾小以替自己的勞動，與養牛馬相似。

(四) 繁殖子孫 社會上常以多子為榮，無後是了不得的事，所以男性多娶妾

小就多養子孫了。

(五)喜歡性關係的變化 男性們都喜歡多接近女性，但這一點與性慾旺盛無關，這只是因為男性都具有戀愛變動的性情罷了。

(B)社會方面 社會之能讓這萬惡的制度存在者，應該歸罪於：

(六)社會的貧乏 社會上貧富不平衡，貧窮者生活困難，子女又多，便有的將女子賣給富足人家作妾；這種事情所在多有，我們稍稍留心，即可看見。

(七)兩性人數的差異 據一九〇七年各國男女人數比較表：女子的數目多於男子的數目，最高的程度竟成十之一的比例；那末，施行嚴格的一夫一妻制，便感到困難了，結果往往一個男性娶許多妻子。

上面所說的七種原因，都是蓄妾制度到今日仍能存在的理由。自然，我們最好將這些理由剷除好了，否則蓄妾制度即難於打破。更有一件事可注意的，就是蓄妾制度完全是根於男性與社會的罪惡，非女性本身之墮落。男性與社會這樣侮辱我們

女性，我們女性還不應該起來反抗麼？反抗，打破蓄妾制度！至於怎樣打破，我再貢獻我的意見。

在上面，我已經把蓄妾制度的根據說了許多。這種種的根據都很堅固，我們想打破牠們，殊覺困難；然而我們却因此不打破牠嗎？那又不能！在此無可奈何之中，我們也不應該表示我們懦弱，我們還得向前去做。成功的地點難道離我們遠到那裏去嗎？我想。

打破這種制度的方法，以我看，可以分爲兩種：

(A)消極的 消極的打破的方法，就是杜絕妾的來源。來源既絕，則此制度將自然而然的破裂了。

自然的來源，大概不外這幾種：

(一)娼妓

(二)貧窮父母的女兒

(三) 婢女

以上三種人是妾的候補者；固然有時也有例外，就是這三種人未必都作妾，而作妾的人未必都是這三種人；不過就大體看來，總以這三種人居多數，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

這三種來源能夠杜絕嗎？很難！婢女，我們可以禁止使用；娼妓就不容易完全廢止；至於貧窮，尤其難辦，這都關於社會問題，並不止是女性的一方面的。社會一日不澈底改良，則這三種來源一日不能杜絕，蓄妾的制度一日不能打破了。

除上面所說的杜絕來源外，還有一種方法，即是由法律禁止，厲行一夫一妻的制度。然而，究竟有多大的功效，一樣不敢斷定。因為英法等國，何嘗不是厲行一夫一妻的制度的國家呢？實際上，兩性關係仍然異常混亂得很。

(B) 積極的 讀者大概還記得上面所說幾種蓄妾制度的根據吧？我們看看那幾種根據，完全不關於女性自己的本身的錯處，男性壓之於前，社會迫之於後，所以

她們就不得不忍受了。

這積極的方面也可以分爲三種：

(一)提倡新性道德 如上面所說的男性性慾旺盛，或無戀愛的結婚，更或喜歡性的關係的變化，皆是舊性道德作祟。性慾旺盛，就應該以女性作洩慾器？無戀愛的結婚，爲什麼不早離婚呢？喜歡性的關係的變化，就得亂接近女性？新性道德是這樣的：男性不能把女性當做洩慾器，雙方無愛情就得離婚的，所以我們須得提倡新性道德。

(二)增進女性的人格 如上面所說的女性之財產或勞動的價值都是把女性當作牛馬看待，女性的人格真是太低了。所以我們打算滅除這種以女性當作財產或勞動者的觀念，應該增進女性的人格。

(三)打倒大家族主義 如上面所說的繁殖子孫卽是家族主義的表現。因爲家族主義中最大的信條，就是人口衆多，那末勢必多多生育了，於是就娶妾了。現在我

們若把這主義打倒，那些娶妾者就無所藉口。

其他如施行性教育等等，也是打破蓄妾制度的方法之一種。總之，這種不良的制度，是應該打破的，無論我們遇到若何的困難。

十五，三，十一。

婦女論集後記

芳 卿

文娜的文章之好壞，我不願說；她所說的對不對，我也不願說。文章俱在，讀者自然能夠知道，何用我多饒唇舌呢？我所要說的，只是婦女論集結集的經過。

文娜雖然平時很留心婦女問題，有時說起話來，也很爲女性抱不平，但從未做過什麼文字發表。自從去年，同學張友鸞擔任北京世界日報婦女界的編輯以來，她纔順手寫了些東西。然而，她自己很不滿意她所寫的，她總感到不能儘情地發表她的意見。

因爲張友鸞的促迫與朋友們的勸勉，四個月之中，她居然寫了不下十二萬字。她的話很惹起各方的反感，她却無什麼畏懼之念。她有一句常常掛在嘴邊的話，就是：「我不能是你，所以我的意見不能和你的相同。」從這句話中，我們可以看出

她對於一切的態度。她誠然是個女性中之無畏者，我以為。

在她所寫的十二萬字中，有三萬字是繙譯格林的婦女在文學中的地位。她為繙譯這書，確實費去不少的心思，可是她還以為有許多地方尚欠斟酌，所以不願發表；不過在我看來，已經是分外的忠實了。

其餘九萬字，散失掉的頗不少；她為保存心血起見，將存者都一一的加以校勘，並且修改。我勸她結集，她便把那已經校勘及修改過的稿子給了我。她對我說：「你須從嚴揀選！」

除去她不願發表的以外，我一共選了二十五篇，分為三卷：

(一) 上卷是專論婦女運動的

(二) 中卷是專論婦女的各方面問題的

(三) 下卷是專論新性道德以及戀愛等等的

當然，我的分類法不敢自以為十分精確，但想使讀者了然起見，也就勉強採用了。

編完之後，記其經過情形如上。

十五，七，一，北京。

一九二七年七月再版 實價三角

著者 文娜女士

發行者

北京東皇城根
北新書局
上海四馬路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